

建设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报告编写：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一 审：王 禹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二 审：李文杰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7 号

审 定：王克云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6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斌斌

采 样 人 员：胡井勋、杨磊、陈宏伟、徐志敏、韩斌斌

分 析 人 员：王海玲、薛瑾、韩洪杰、赵若溪、吴玉冰、李楠

赵建虎、苏寒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8-81390300

传真：0518-81393003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
前大道北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7-89909298

传真：0517-89909229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7 层 8 层 9
层

报告说明

1. 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3. 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 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实际作业货种 6 种）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联系人	许先锋	联系电话	13912152686		
立项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周转、储存甲醇、丙烯腈、甘油等 39 个液体化工物料的商储罐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总库容 7.65 万 m ³ ，作业货种 39 种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总库容 7.65 万 m ³ ，作业货种 6 种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重新报批）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 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重新 报批后审批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范围	已建设的 28 座化工储罐（总库容 7.65 万 m ³ ）中的 6 种作业货种 及其相关公用及辅助工程				
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土壤、厂界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14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投资总额概 算（万元）	19761	环保总投资概 算（万元）	447	比例（%）	2.26
实际投资总额概 算（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总投 资概算（万元）	560	比例（%）	3.39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文。</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13号令）。</p> <p>8、《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已作废）。</p> <p>9、《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10、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9）3号），2019年1月31日。</p> <p>11、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p>	<p>2017年3月1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6号）文已作废，重新报批。根据《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罐水（暂未产生）、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溶性废水和其它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混合排</p>

入排放监测池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经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虹港石化进水水质要求	虹港石化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	/	6-9
	COD	8000	500
	SS	200	400
	氨氮	120	45
	总磷	170	8
	总氮	/	70
	石油类	/	20

(2) 废气中甲醇、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丙烯腈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硫酸雾	15	4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甲醇		190	5.1	1.0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丙酮		100	/	/	
苯		4	0.5	0.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的排放限值
甲苯		15	3.1	2.4	
二甲苯		20	1.0	1.2	
苯胺类		20	0.52	0.40	
硝基苯		16	0.050	0.040	
丙烯腈		0.5	0.52	0.40	

注：MMA、粗甘油以非甲烷总烃替。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3）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厂界噪声	4a类	70dB(A)	55dB(A)	GB12348-2008
东、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4）本项目土壤污染物风险筛选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执行。

表 1-4 选用的土壤标准值表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1	砷	140
2	镉	172
3	铬（六价）	78
4	铜	36000
5	铅	2500
6	汞	82
7	镍	2000
8	四氯化碳	36
9	氯仿	10
10	氯甲烷	120
11	1,1-二氯乙烷	100
12	1,2-二氯乙烷	21
13	1,1-二氯乙烯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63
16	二氯甲烷	2000
17	1,2-二氯丙烷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50
20	四氯乙烯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15
23	三氯乙烯	20
24	1,2,3-三氯丙烷	5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续表 1-4 选用的土壤标准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25	氯乙烯	4.3	
		26	苯	40	
		27	氯苯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0	
		30	乙苯	280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0	
		36	苯胺	663	
		37	2-氯酚	4500	
		38	苯并[a]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1	
		41	苯并[k]荧蒽	1500	
		42	蒽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1	
		45	萘	700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续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气相色谱法 6.4.6（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底泥、沉积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HX.HHC-010（等同采用碱法消解测定六价铬 US EPA 3060A:1996 比色法测定六价铬离子 US EPA 7196A:199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量：DMF≤0.015 吨/年、甲酸≤0.008 吨/年、异丙醇≤0.015 吨/年、正丙醇≤0.015 吨/年、脂肪醇≤0.005 吨/年、乙酸乙酯≤0.261 吨/年、醋酸甲酯≤0.22 吨/年、乙酸丁酯≤0.481 吨/年、MMA≤0.0027 吨/年、苯乙烯≤0.309 吨/年、甲酸甲酯≤0.165 吨/年、丙酮≤0.019 吨/年、环己烷≤0.027 吨/年、甘油≤0.234 吨/年、环己酮≤0.062 吨/年、甲醇≤0.086 吨/年、乙醇≤0.73 吨/年、叔丁醇≤0.436 吨/年、新戊二醇≤0.3 吨/年、丁醇≤0.181 吨/年、正丁醇≤0.090 吨/年、辛醇≤0.465 吨/年、石脑油≤0.018 吨/年、溶剂油≤0.12 吨/年、萘≤0.075 吨/年、混合苯≤0.154 吨/年、苯胺≤0.124 吨/年、硝基苯≤0.143 吨/年、异丙苯≤0.84 吨/年、苯≤0.127 吨/年、混合芳烃≤0.672 吨/年、甲苯≤0.505 吨/年、邻二甲苯≤0.575 吨/年、间二甲苯≤0.575 吨/年、丙烯腈≤0.03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1.064 吨/年、VOCs≤7.9357 吨/年；磷酸≤0.012 吨/年、硫酸雾≤0.0037 吨/年。</p> <p>项目建成后全厂：DMF≤0.015 吨/年、甲酸≤0.08 吨/年、异丙醇≤0.015 吨/年、正丙醇≤0.015 吨/年、脂肪醇≤0.005 吨/年、乙酸乙酯≤0.261 吨/年、醋酸甲酯≤0.22 吨/年、乙酸丁酯≤0.481 吨/年、苯乙烯≤0.309 吨/年、甲酸甲酯≤0.165 吨/年、丙酮≤0.049 吨/年、环己烷≤0.027 吨/年、甘油≤0.234 吨/年、环己酮≤0.062 吨/年、甲醇≤0.686 吨/年、乙醇≤0.176 吨/年、叔丁醇≤0.436 吨/年、新戊二醇≤0.3 吨/年、丁醇≤0.181 吨/年、正丁醇≤0.090 吨/年、辛醇≤0.465 吨/年、石脑油≤0.018 吨/年、溶剂油≤0.12 吨/年、萘≤0.075 吨/年、混合苯≤0.154 吨/年、苯胺≤0.124 吨/年、硝基苯≤0.143 吨/年、异丙苯≤0.184 吨/年、苯≤0.157 吨/年、混合芳烃≤0.672 吨/年、甲苯≤0.505 吨/年、邻二甲苯≤0.575 吨/年、间二甲苯≤0.575 吨/年、对二甲苯≤0.028 吨/年、醋酸乙烯≤7.50E03 吨/年、醋酸≤0.04067 吨/年、环氧乙烷≤0.02 吨/年、异丁醇≤1.50E-04 吨/年、二乙二醇≤1.50E05 吨/年、三乙二醇≤1.47E08 吨/年、辛醇≤4.40E05 吨/年、精丙烯酸≤1.50E04 吨/年、丙烯酸甲乙酯≤0.013 吨/年、丙烯酸丁酯≤4.50E-04 吨/年、丙烯酸辛酯≤6.80E-06 吨/年、C5 以上馏分≤0.03 吨/年、精乙腈≤7.50E04 吨/年、MMA≤0.0054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1.064 吨/年、乙二醇≤0.007 吨/年、丙烯腈≤0.06 吨/年、VOCs≤8.768 吨/年；硫酸≤1.37E-03 吨/年、磷酸≤0.012 吨/年</p> <p>项目新增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增加的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8670 吨/年、COD≤9.289 吨/年、SS≤3.44 吨/年、总氮≤0.014 吨/年、石油类≤0.004 吨/年、总磷≤0.002 吨/年、甲醇≤0.007 吨/年、酯类≤0.006 吨/年、二甲苯≤0.006 吨/年、丙烯腈≤0.006 吨/年。</p> <p>全厂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24601 吨/年、COD≤77.397 吨/年、SS≤34.656 吨/年、总氮≤0.06 吨/年、石油类≤2.241 吨/年、氨氮≤0.108 吨/年、总磷≤0.023 吨/年、动植物油≤0.1 吨/年、甲醇≤0.053 吨/年、酯类≤0.006 吨/年、二甲苯≤0.006 吨/年、对二甲苯≤0.064 吨/年、苯≤0.108 吨/年、丙烯腈≤0.042 吨/年。</p>
-----------------------	--

表二、工程内容

(1)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品年周转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化学品年周转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品年周转量一览表

罐组	储罐编号	装载速度 (m ³ /h)	出货速度 (m ³ /h)	环评储存 量 (m ³)	储料	实际储存 量 (m ³)
罐组二	TK-0205	200	200	5000	硫酸	3750
	TK-0206	200	200	5000		3750
	TK-0207	200	200	5000		3750
	TK-0208	200	200	5000		3750
罐组六	TK3001	250	80	1500	甲醇	1050
	TK3002	200	60	2000	/	0
	TK3003	250	80	2000	/	0
	TK3005	250	80	2000	/	0
	TK3007	250	80	2000	MMA	1500
	TK3004	60	250	2000	/	0
	TK3006	250	80	2000	甲醇	1350
	TK3008	250	80	2000	MMA	1350
	TK3009	250	80	2000	甲醇	1400
	TK3010	60	80	2000	甲醇	1400
	TK3011	250	80	1500	甲醇	1000
	TK3012	250	80	1500	甲醇	1050
罐组七	TK-3101	250	80	3000	甲醇	2100
	TK-3102	250	80	3000	甲醇	2150
	TK-3103	250	80	3000	甲醇	2100
	TK-3104	60	250	3000	丙酮	2100
	TK-3105	250	80	3000	粗甘油	2100
	TK-3106	250	80	3000	粗甘油	2100
罐组八	TK-3201	60	250	2000	丙烯腈	1500
	TK-3202	60	250	2000	丙烯腈	1500
	TK-3203	60	250	3000	丙烯腈	2100
	TK-3204	60	250	3000	丙烯腈	2100
	TK-3205	60	250	3000	丙烯腈	2100
	TK-3206	60	250	3000	丙烯腈	2100

续表二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罐组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容积×个数 (m ³ ×个)	直径×高 (m×m)	罐型	材质	是否 氮封	罐组占地 (m ²)	
1	罐组二	5000×4	21×16.6	拱顶	CS	氮封	8015.61	与环评一致
2	罐组六	1500×1	13×11.5	拱顶	CS	氮封	18287.76	与环评一致
3		2000×1	14.5×12.67	拱顶	S1360	氮封		与环评一致
4		2000×3	14.5×12.67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5		2000×2	14.5×12.67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6		2000×1	14.5×12.67	内浮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7		2000×1	14.5×12.67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8		2000×1	14.5×12.67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9		1500×1	13×11.5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0		1500×1	13×11.6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1	罐组七	3000×2	17×15.4	拱顶	CS	氮封	14960.86	与环评一致
12		3000×1	17×15.4	内浮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3		3000×1	17×15.4	内浮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4		3000×2	17×15.4	拱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5	罐组八	2000×2	14.5×12.67	内浮顶	CS	氮封	13710.12	与环评一致
16		3000×1	17×15.4	内浮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17		3000×3	17×15.4	内浮顶	CS	氮封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规模	环评本项目新增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43967.5t/a	7210t/a	3118 t/a	依托现有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 102003t/a, 清下水 3632t/a	2797t/a, 罐组二设置污水收集池二, 罐组七和罐组八设置污水收集池八, 罐组六设置污水收集池六	2797t/a, 罐组二设置污水收集池二, 罐组七和罐组八设置污水收集池八, 罐组六设置污水收集池六	罐组二依托现有, 其余为新建	由虹港石化 TPA 项目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量占 TPA 厂区污水站富余量 0.43%
	供电	2730 万度/a, 二级/三级负荷, 园区统一供给	128.28 万度/a	89.7 万度/a	依托现有	园区统一提供
	消防	消防水罐 2×4000 m ³ , DN450 管径的消防管网环状布置, 管道设有消防栓、切断阀, 供水压力 0.7~1.2MPaG, 8m ³ 泡沫站三座	新增泡沫站三, 容积 5.5 m ³	与环评一致	部分依托现有	/
	氮气	1400Nm ³ /h, 用于管线和储罐的清扫、储罐氮封。	本项目新增氮气用量 880Nm ³ /h, 用于管线和储罐的清扫、储罐氮封。	600 N m ³ /h	依托现有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TPA 项目富裕氮气量 24900Nm ³ /h, 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蒸汽	58800t/a, 用于库区内管线和储罐伴热系统	500t/a	370 t/a	依托现有	由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运输	现有码头设计年	年转运量 73 万	年转运量约	依托现有	/

		吞吐量 326 万吨。化学品陆上运输由管道、罐车完成，已建管廊一 150 副，管廊二 200 副，管墩 500 副，汽车衡一座占地 61.2m ²	吨，利用现有码头、管廊和管墩增设 14.85km 输送管道	51 万吨，利用现有码头、管廊和管墩增设 14.85km 输送管道	码头、管廊管墩	
环保工程	废气	设 4 套油气回收装置和 2 套水喷淋吸收装置，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两套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罐组六与装车台共用一套，罐组七与罐组八共用一套，罐组二新建的硫酸储罐因硫酸不挥发，不设废气回收。	新建两套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罐组六与装车台共用一套，罐组七与罐组八共用一套，罐组二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回收系统	部分依托现有，新建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各储罐均有氮封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检验化验水等混合后采用“隔油+气浮+沉淀”处理，入 TPA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罐组六配套建设污水池六（216 m ³ ）、罐组七配套建设污水池七（160 m ³ ）、罐组八建设污水池八（160 m ³ ）、罐组二利用现有含酸污水池二（120 m ³ ）、装卸站配套建设污水池十（120 m ³ ）。项目新增污水量 2797t/a（0.32t/h）	罐组六配套建设污水池六（216 m ³ ）、罐组七配套建设污水池七（160 m ³ ）、罐组八建设污水池八（160 m ³ ）、罐组二利用现有含酸污水池二（120 m ³ ）、装卸站配套建设污水池十（120 m ³ ）。项目新增污水量 2008t/a（0.23t/h）	依托现有	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50t/h，现有污水量为 12.14t/h，富余量 37.86t/h 满足本项目需求。
	噪声	项目各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	项目各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	/

		降噪处理、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		备，采取隔声、降噪处理、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		
	固废	临时堆场一处，占地 20m ² 原有罐区工程 20m ² 危废贮存库	依托一期污水池，将固废堆场原有 20m ² 危废贮存库扩建为 40 m ²	依托一期污水池，将固废堆场原有 20m ² 危废贮存库扩建为 40 m ²	部分依托现有	/
	风险应急	各罐组利用罐组的防火堤收集消防事故废水，有效容积 162692.2 m ³ ，设事故池，有效容积 5450 m ³	新建储罐按照内浮顶罐 0.4D（D 为储罐直径），拱顶罐 0.6 D 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的距离均大于 0.5H（H 为储罐高度），围堰有效容积 54974.35 m ³	设事故池两座，每座有效容积 5450 m ³	设事故池两座，每座有效容积 5450 m ³	/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地面清洗水、废气水喷淋用水、初期喷淋冷却水、初期雨水	COD、SS、总氮、总磷、甲醇、二甲苯、石油类、混合芳烃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 TPA 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最后进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的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废气	硫酸储罐	硫酸	难挥发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	300	350
	本项目其他储罐	乙酸乙酯、丙酮、环己酮、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等	催化氧化装置 2 套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	40	50
固废	生产	危险工业固废	现有堆场 20 m ² ，扩建 40 m ² 固废堆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20	30
绿化	657.8m ²			绿地率 6%	7	10

地下水和土壤防渗	特殊区域内空地均铺砌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30 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厚 12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厚 12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3。装车区除建、构筑外的空地均铺砌混凝土车行地坪。混凝土车行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4 厘米，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30 厘米，级配碎石基层 20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5。 罐组外无防渗要求的混凝土人行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20 水泥混凝土 10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 10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3。	满足防渗要求	40	60
排污口整治等监测	雨水、污水管网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建设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装置	/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监测仪器（1套）、常规监测	/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风险	消防水罐 2×4000 m ³ ，DN450 管径的消防官网环状布置，管道设有消火栓、切断阀，供水压力 0.7~1.2MPaG，现有 8 m ³ 泡沫站 3 座，新建 5.5 m ³ 泡沫站 1 座	/	20	30
	围堰有效容积 54974.35 m ³	/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事故池 1 座，5450 m ³	/	依托现有	与生产装置同步
	新增应急措施、应急培训、应急监测等	/	20	30
合计			447	560

表三、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气产生工艺流程

废气产生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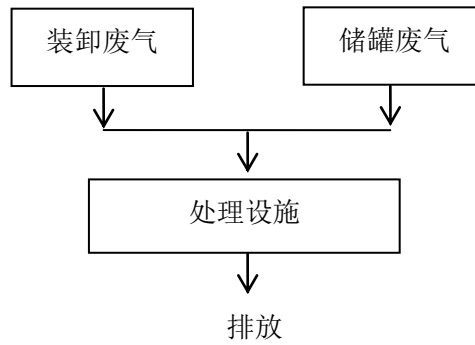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产生情况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已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罐组二 4 座、罐组六 12 座、罐组七 6 座、罐组八 6 座），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罐区的大呼吸损耗和小呼吸损耗和装卸车废气。项目装运其化工产品的车辆进场后，用不锈钢金属软管通过工艺管线将其用泵输送到储罐内中转待运。装运工程中产生废气与储罐区废气一起进入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分别进入 2 套催化氧化装置和 1 套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过 3 跟 15 米废气排放筒达标排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水污染物

全厂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罐水（暂未产生）、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监测当天无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溶性废水和部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混合排入排放监测池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经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污水站设计规模 50t/h，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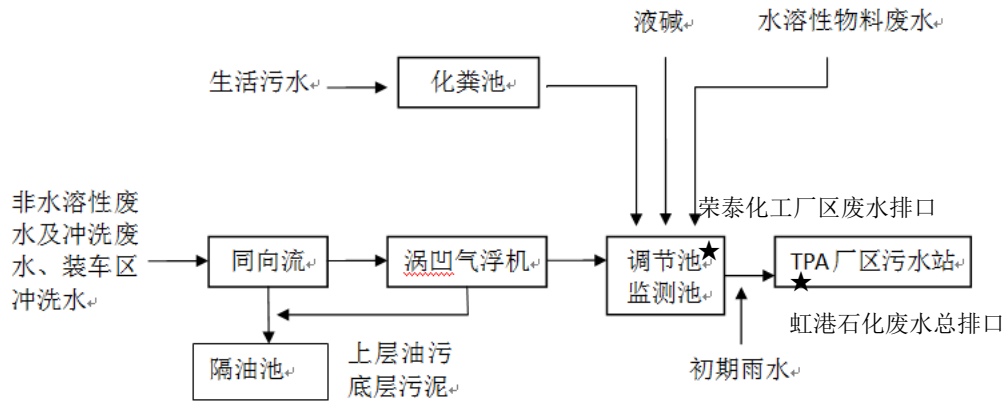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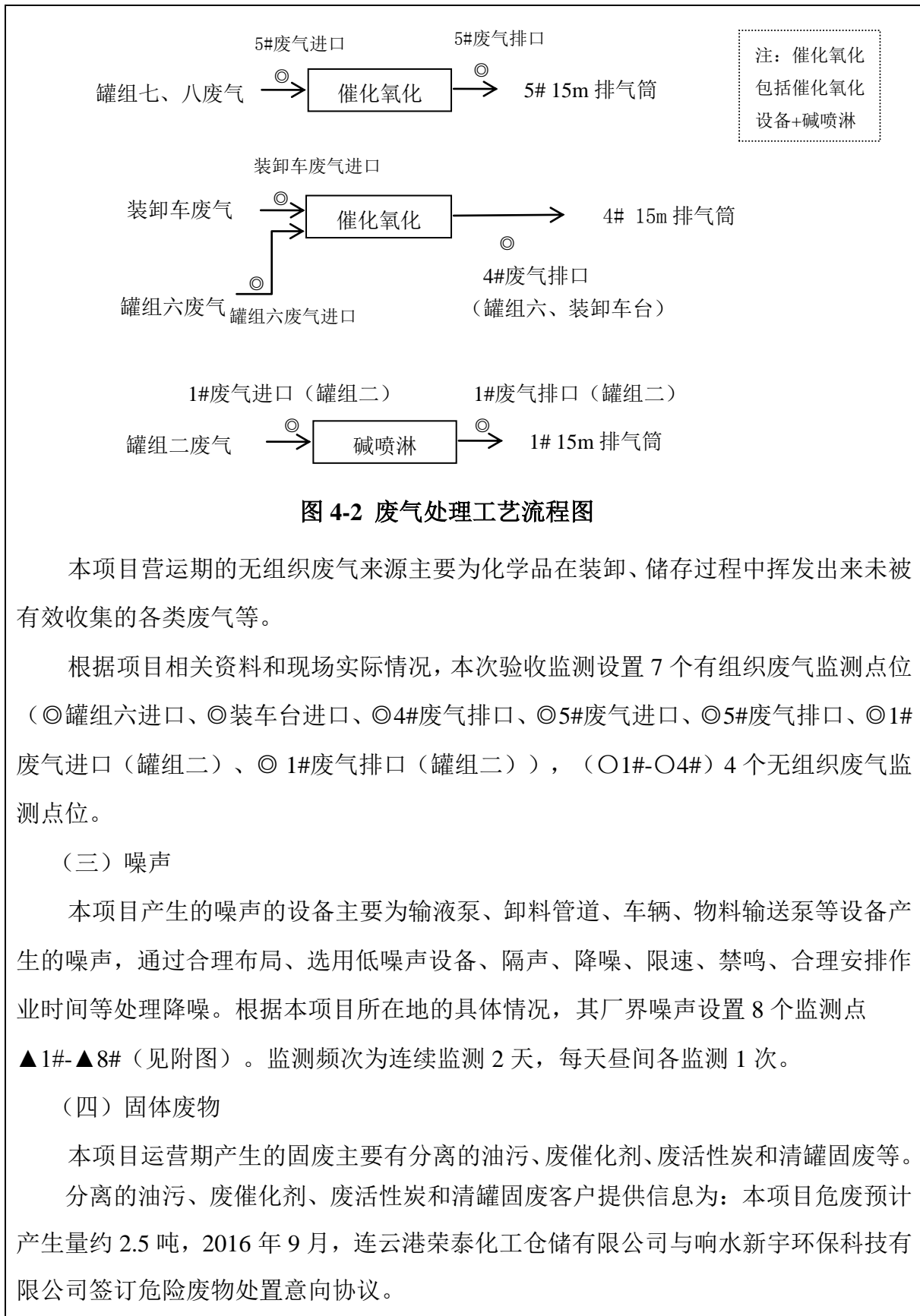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荣泰化工厂区废水排口、★虹港石化废水总排口），见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来源主要是扫线废气、化学品装车（船）过程产生的废气、罐区废气等。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丙酮。本项目新建 2 套废气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罐组六与装车台共用一套，罐组七与罐组八共用一套，罐组二硫酸储罐废气利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分别经过 3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见图 4-2。

续表四



1、分离的油污

本项目全部采用密闭装卸、运输，事故情况产生的滴、漏物料需要冲洗，所产生的冲洗水在经过隔油+气浮处理过程中产生油污，产生量约 0.01t/a。

2、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催化剂填充量为 3.8t/次，使用寿命为 60000 小时，折算年消耗量为 0.56t/a。

3、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未进行装料作业时，罐顶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罩收集，经过水洗，除雾，由另一旁路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装填量 6t/次，使用寿命 4 年，折算年消耗量为 1.5t/a。

4、清罐固废

清洗储罐前需先排出罐底固体废物，每次产生量约为 0.04t/罐，其主要成分为油泥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储罐有 28 台，清罐固废产生量约为 1.12t/次，每 5 年清罐一次，折合 0.22t/a。

5、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人员由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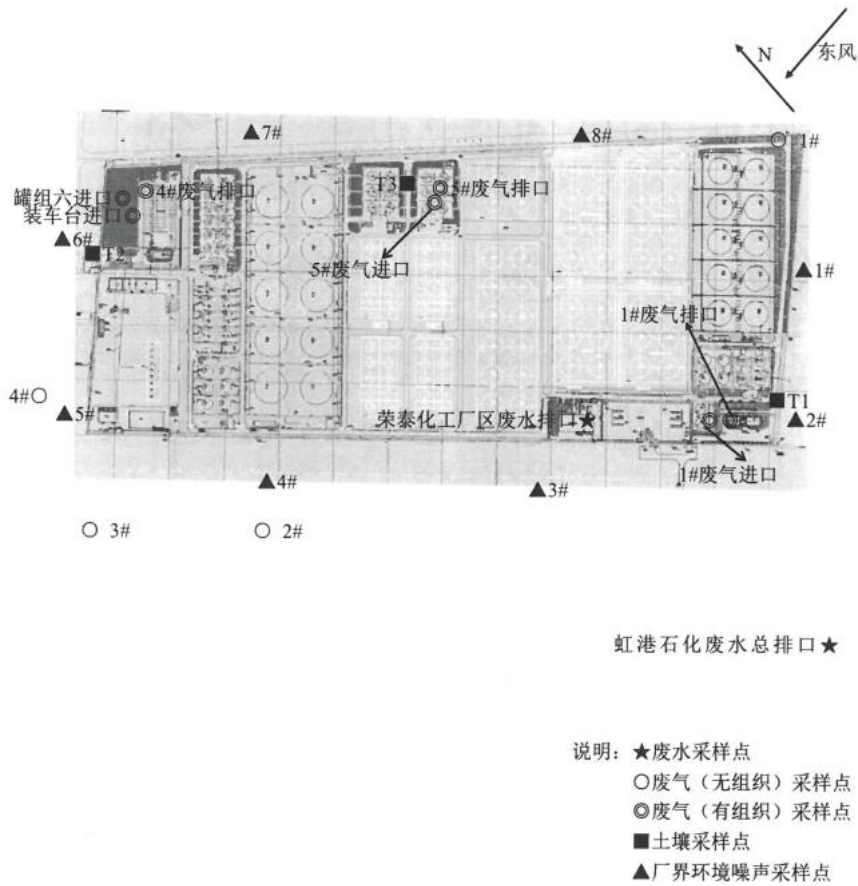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池油污	HW08	900-210-08	0.01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石油类	1 年	易燃	桶装防漏
2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1.5	废气处理	固态	石油类	2 年	易燃	防火
3	废催化剂	HW08	251-019-50	0.8	废气处理	固态	石油类	6 年	易燃	隔离
4	清罐固废	HW08	900-249-08	0.22	储罐清洗	固态	石油类	1 年	易燃	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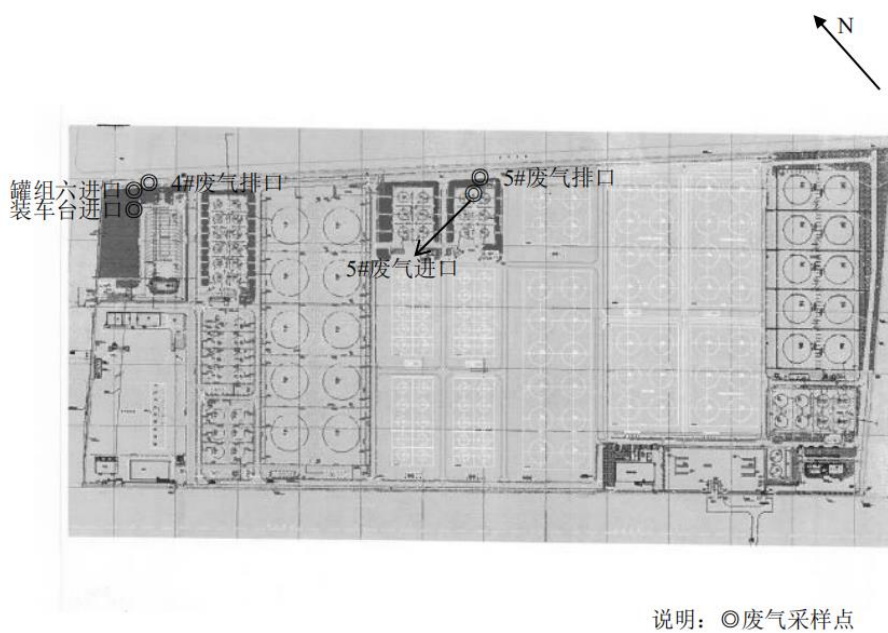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公司生产部交 HSSE 部，在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然后转移到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法处理，处理过程同过网上申报并生成转移联单。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库 40m²，可满足项目需求。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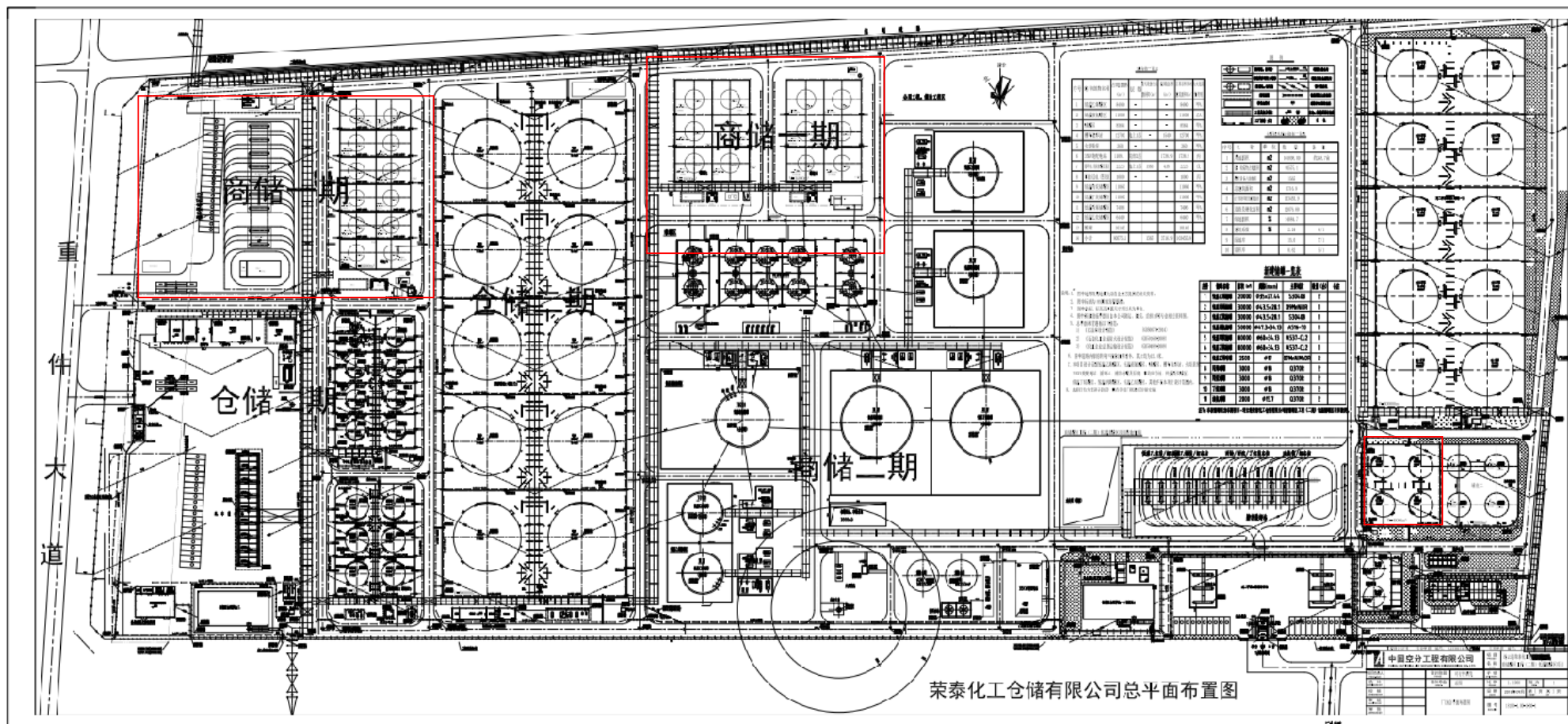
图一：2019年2月13日-2月14日



图二：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



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方框为本项目验收 28 罐组位置图。

图四：厂区周边环境地理位置图



图五：厂区地理位置图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存储环节的主要储存量和品种数量，按设计的储存量和品种数量核算生产负荷。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表 5-1 大气采样器校准表

流量单位：mL/min 或 L/min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仪型号/ 编号	校准仪 显示值	仪器显示值 (采样前)	仪器显示值 (采样后)	是否 合格
1	ADS-206 2E	TTE20164487	校准仪 ZR-5410A/ TTE2017418 3	A:499.4 B:499.6	A:500 B:500	A:499 B:499	合格
2		TTE20164488		A:499.5 B:499.9	A:499 B:500	A:500 B:499	合格
3		TTE20164489		A:499.4 B:499.7	A:499 B:499	A:499 B:499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1 大气采样器校准表							
流量单位：mL/min 或 L/min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仪型号/ 编号	校准仪 显示值	仪器显示值 (采样前)	仪器显示值 (采样后)	是否 合格
4	ADS-206 2E	TTE20165794	校准仪 ZR-5410A/ TTE2017418 3	A:499.9 B:499.4	A:499 B:499	A:499 B:499	合格
5	MH3001	TTE20176847	流量计7030/ TTE2014111 4	A:501.2 B:499.3	A:0.502 B:0.499	A:0.500 B:0.498	合格
6		TTE20176836		A:501.0 B:498.5	A:0.500 B:0.498	A:0.500 B:0.499	合格
7		TTE20176844		A:500.2 B:499.2	A:0.500 B:0.499	A:0.501 B:0.498	合格
8		TTE20176840		A:503.1 B:497.2	A:0.503 B:0.498	A:0.501 B:0.497	合格
9		TTE20176833		A:501.5 B:498.6	A:0.502 B:0.499	A:0.501 B:0.498	合格
10		MH1200- B 型		TTE20171982	A:499.9 B:499.8	A:500 B:500	A:0.501 B:0.498

5.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5-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
CODcr	24	4	8	33.3	100	4	100
总磷	24	4	8	33.3	100	3	100
氨氮	24	3	8	33.3	100	3	100
TN	24	3	8	33.3	100	3	100
二甲苯	24	3	6	25	100	1	100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24	3	6	25	100	2	100
甲醇	24	3	6	25	100	2	100
丙烯腈	24	3	6	25	100	3	100

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2019-02-13 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19-02-13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19-02-14 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19-02-14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注：标准值 94.0dB (A)

7. 监测仪器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日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2019.07.24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41360	2019.06.13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50792	2020.02.26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2019.06.13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1	2019.07.03
便携式风速仪	NK5919 型	TTE20141060	2019.06.0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2019.07.0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7	2019.08.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8	2019.08.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9	2019.08.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5794	2019.10.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82	2020.02.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08 代)	TTE20141376	2019.06.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66210	2019.12.1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0	2019.10.3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3	2019.10.3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2	不校准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2019.11.1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3	不校准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9	2019.11.1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7	2019.10.31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71084	不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40478	2019.04.08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2019.04.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2019.06.13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73706	2019.07.04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TTE20141361	2019.06.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LC-20A	TTE20151461	2019.06.13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2019.06.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6	2019.10.3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4	2019.10.31
便携式采气桶	TL-01	DZ52025	不校准

表六、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认为，本项目总体选址、布局可行，建设方只要在建设过程和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类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既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又能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4、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示范区环审（2019）3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6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增加作业品种及周转量，你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储罐数量、总库容及公辅工程不变。

本项目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作业货种 39 种，总库容 7.65 万 m³，配套建设相关

汽车装卸站、装卸设施、管廊、泵站、消防及污水池等环保设施，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含厂界外管线；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总投资 197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二）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全封闭的危废暂存场所；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储罐及管道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塔废水、初期喷淋冷却水、污染雨水等废水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余喷淋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后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建成后，清净下水送入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单元”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六号罐组和装车台、七号和八号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各通过一套新建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通过现有的喷淋洗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硝基苯、丙烯腈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

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等相关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管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清罐废气的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151-2016)。

(五)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油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清罐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七)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环境。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本项目罐区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应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防护工作,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量: 本项目量: DMF \leq 0.015吨/年、甲酸 \leq 0.008吨/年、异丙醇 \leq 0.015吨/年、正

丙醇 ≤ 0.015 吨/年、脂肪醇 ≤ 0.005 吨/年、乙酸乙酯 ≤ 0.261 吨/年、醋酸甲酯 ≤ 0.22 吨/年、乙酸丁酯 ≤ 0.481 吨/年、MMA ≤ 0.0027 吨/年、苯乙烯 ≤ 0.309 吨/年、甲酸甲酯 ≤ 0.165 吨/年、丙酮 ≤ 0.019 吨/年、环己烷 ≤ 0.027 吨/年、甘油 ≤ 0.234 吨/年、环己酮 ≤ 0.062 吨/年、甲醇 ≤ 0.086 吨/年、乙醇 ≤ 0.73 吨/年、叔丁醇 ≤ 0.436 吨/年、新戊二醇 ≤ 0.3 吨/年、丁醇 ≤ 0.181 吨/年、正丁醇 ≤ 0.090 吨/年、辛醇 ≤ 0.465 吨/年、石脑油 ≤ 0.018 吨/年、溶剂油 ≤ 0.12 吨/年、萘 ≤ 0.075 吨/年、混合苯 ≤ 0.154 吨/年、苯胺 ≤ 0.124 吨/年、硝基苯 ≤ 0.143 吨/年、异丙苯 ≤ 0.84 吨/年、苯 ≤ 0.127 吨/年、混合芳烃 ≤ 0.672 吨/年、甲苯 ≤ 0.505 吨/年、邻二甲苯 ≤ 0.575 吨/年、间二甲苯 ≤ 0.575 吨/年、丙烯腈 ≤ 0.03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064 吨/年、VOCs ≤ 7.9357 吨/年；磷酸 ≤ 0.012 吨/年、硫酸雾 ≤ 0.0037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DMF ≤ 0.015 吨/年、甲酸 ≤ 0.08 吨/年、异丙醇 ≤ 0.015 吨/年、正丙醇 ≤ 0.015 吨/年、脂肪醇 ≤ 0.005 吨/年、乙酸乙酯 ≤ 0.261 吨/年、醋酸甲酯 ≤ 0.22 吨/年、乙酸丁酯 ≤ 0.481 吨/年、苯乙烯 ≤ 0.309 吨/年、甲酸甲酯 ≤ 0.165 吨/年、丙酮 ≤ 0.049 吨/年、环己烷 ≤ 0.027 吨/年、甘油 ≤ 0.234 吨/年、环己酮 ≤ 0.062 吨/年、甲醇 ≤ 0.686 吨/年、乙醇 ≤ 0.176 吨/年、叔丁醇 ≤ 0.436 吨/年、新戊二醇 ≤ 0.3 吨/年、丁醇 ≤ 0.181 吨/年、正丁醇 ≤ 0.090 吨/年、辛醇 ≤ 0.465 吨/年、石脑油 ≤ 0.018 吨/年、溶剂油 ≤ 0.12 吨/年、萘 ≤ 0.075 吨/年、混合苯 ≤ 0.154 吨/年、苯胺 ≤ 0.124 吨/年、硝基苯 ≤ 0.143 吨/年、异丙苯 ≤ 0.184 吨/年、苯 ≤ 0.157 吨/年、混合芳烃 ≤ 0.672 吨/年、甲苯 ≤ 0.505 吨/年、邻二甲苯 ≤ 0.575 吨/年、间二甲苯 ≤ 0.575 吨/年、对二甲苯 ≤ 0.028 吨/年、醋酸乙烯 $\leq 7.50E03$ 吨/年、醋酸 ≤ 0.04067 吨/年、环氧乙烷 ≤ 0.02 吨/年、异丁醇 $\leq 1.50E-04$ 吨/年、二乙二醇 $\leq 1.50E05$ 吨/年、三乙二醇 $\leq 1.47E08$ 吨/年、辛醇 $\leq 4.40E05$ 吨/年、精丙烯酸 $\leq 1.50E04$ 吨/年、丙烯酸甲乙酯 ≤ 0.013 吨/年、丙烯酸丁酯 $\leq 4.50E-04$ 吨/年、丙烯酸辛酯 $\leq 6.80E-06$ 吨/年、C5以上馏分 ≤ 0.03 吨/年、精乙腈 $\leq 7.50E04$ 吨/年、MMA ≤ 0.0054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064 吨/年、乙二醇 ≤ 0.007 吨/年、丙烯腈 ≤ 0.06 吨/年、VOCs ≤ 8.768 吨/年；硫酸 $\leq 1.37E-03$ 吨/年、磷酸 ≤ 0.012 吨/年

（二）水污染物

项目新增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增加的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8670 吨/年、COD ≤ 9.289 吨/年、SS ≤ 3.44 吨/年、总氮 ≤ 0.014 吨/年、石油类 ≤ 0.004 吨/年、总磷 ≤ 0.002 吨/年、甲醇 ≤ 0.007 吨/年、酯类 ≤ 0.006 吨/年、二甲苯 ≤ 0.006 吨/年、丙烯腈 ≤ 0.006

吨/年。

全厂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24601 吨/年、COD ≤ 77.397 吨/年、SS ≤ 34.656 吨/年、总氮 ≤ 0.06 吨/年、石油类 ≤ 2.241 吨/年、氨氮 ≤ 0.108 吨/年、总磷 ≤ 0.023 吨/年、动植物油 ≤ 0.1 吨/年、甲醇 ≤ 0.053 吨/年、酯类 ≤ 0.006 吨/年、二甲苯 ≤ 0.006 吨/年、对二甲苯 ≤ 0.064 吨/年、苯 ≤ 0.108 吨/年、丙烯腈 ≤ 0.042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示范区环发(2017)6 号废除，除本“报告表”涉及内容外，你公司已有环评文件及批复(连环发(2012)479 号、示范区环发(2017)1 号、示范区环发(2018)11 号)中其他要求不得改变。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酯类、二甲苯、丙烯腈、甲醇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 TPA 厂区污水站进水标准要求和 TPA 接管标准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2-13					2019-02-14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荣泰 化工 厂区 废水 排口	pH 值	6.97	6.95	6.83	7.07	6.83-7.07	6.95	7.02	6.99	7.03	6.95-7.03	-	-
	化学需氧量	11	13	12	12	12	13	14	13	12	13	8000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3	13	13	13	13	12	13	13	200	达标
	氨氮	0.054	0.060	0.063	0.051	0.057	0.063	0.066	0.078	0.069	0.069	120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6	0.07	0.06	0.08	0.07	0.08	0.09	0.08	170	达标
	总氮	2.95	3.10	3.06	3.10	3.07	3.27	3.36	3.25	3.34	3.3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6×10^{-4}	6×10^{-4}	6×10^{-4}	7×10^{-4}	6×10^{-4}	5×10^{-4}	4×10^{-4}	5×10^{-4}	5×10^{-4}	5×10^{-4}	-	-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 甲 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注：荣泰化工厂区废水（监测池废水）为经过处理后的部分含油工艺废水+厂区其它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表 7-2 虹港石化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2-13					2019-02-14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虹港 石化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8.25	8.21	8.15	8.23	8.15-8.25	8.05	8.11	8.09	8.13	8.05-8.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2	76	72	72	72	80	78	79	77	500	达标
	悬浮物	43	40	39	45	42	47	49	51	48	49	400	达标
	氨氮	0.374	0.380	0.365	0.369	0.372	0.386	0.392	0.362	0.358	0.375	45	达标
	总磷	0.87	0.85	0.87	0.91	0.88	0.91	0.88	0.90	0.88	0.89	8	达标
	总氮	15.4	17.4	17.3	16.0	16.5	17.4	17.8	17.8	17.5	17.6	7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4×10^{-4}	5×10^{-4}	5×10^{-4}	6×10^{-4}	5×10^{-4}	7×10^{-4}	7×10^{-4}	6×10^{-4}	7×10^{-4}	7×10^{-4}	-	-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 甲 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注：“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石油类 0.06mg/L；甲醇 0.2mg/L；丙烯腈 0.6mg/L；对二甲苯 5×10^{-3} mg/L；间二甲苯 5×10^{-3} mg/L；邻二甲苯 5×10^{-3} mg/L。

表八、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2月13日和2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4#排气筒废气中甲醇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5#丙烯腈不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丙酮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1~表8-3。

表 8-1 罐组七、八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2.44×10 ³	1.55	7.91	0.0278	99.7
	第二次	2.00×10 ³	1.31	24.0	0.0854	98.8
	第三次	1.96×10 ³	1.31	28.5	0.103	98.5
2019-02-14	第一次	2.06×10 ³	1.34	30.9	0.113	98.5
	第二次	309	0.194	36.5	0.131	88.2
	第三次	168	0.115	26.2	0.0960	84.4
标准值		-	-	80	7.2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甲醇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1.84×10 ³	1.17	140	0.492	92.4
	第二次	284	0.186	98	0.349	65.5
	第三次	970	0.647	77	0.280	92.1
2019-02-14	第一次	622	0.405	118	0.431	81.0
	第二次	140	0.0878	70	0.252	50.0
	第三次	303	0.207	50	0.183	83.5

标准值		-	-	190	5.1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829	0.529	3.9	0.0137	99.5
	第二次	820	0.537	0.5	1.78×10 ⁻³	99.9
	第三次	812	0.542	0.4	1.45×10 ⁻³	99.9
2019-02-14	第一次	353	0.230	0.9	3.29×10 ⁻³	99.7
	第二次	556	0.349	1.0	3.60×10 ⁻³	99.8
	第三次	620	0.423	9.6	0.0352	98.5
标准值		-	-	0.5	0.52	-
达标情况		-	-	不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丙酮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30.1	0.0192	1.38	4.85×10 ⁻³	95.4
	第二次	29.9	0.0196	0.94	3.36×10 ⁻³	96.9
	第三次	70.5	0.0470	0.52	1.87×10 ⁻³	99.3
2019-02-14	第一次	681	0.443	13.5	0.0493	98.0
	第二次	752	0.472	3.47	0.0124	99.5
	第三次	1.28×10 ³	0.873	0.19	6.96×10 ⁻⁴	99.9
标准值		-	-	1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注：因处理工艺原因，以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仅供参考。MMA、粗甘油以非甲烷总烃替。

表 8-2 罐组六、装车台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罐组六进口		装车台进口		4#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丙烯腈	丙酮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丙烯腈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2.71×10 ³	1.32×10 ³	ND	ND	9.06	0.0144	402	0.638	ND	/	ND	/
	第二次	3.44×10 ³	4.32×10 ³	ND	ND	8.68	0.0131	222	0.334	ND	/	ND	/
	第三次	1.34×10 ³	3.64×10 ³	ND	ND	10.9	0.0170	126	0.196	ND	/	ND	/
2019-02-14	第一次	1.73×10 ³	2.24×10 ³	122	697	18.8	0.0280	647	0.963	8.3	0.0124	2.18	3.25×10 ⁻³
	第二次	9.58×10 ³	1.52×10 ³	65.7	413	22.5	0.0347	269	0.415	4.3	6.63×10 ⁻³	1.10	1.70×10 ⁻³
	第三次	1.13×10 ⁴	6.44×10 ³	59.8	397	25.9	0.0381	141	0.207	4.2	6.18×10 ⁻³	2.47	3.63×10 ⁻³
标准值		-	-	-	-	80	7.2	190	5.1	0.5	0.52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1.“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丙酮 0.01mg/m³；硫酸雾 0.2mg/m³；丙烯腈 0.2mg/m³。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罐组六进口、装车台进口因处理工艺原因，无流速，故只测浓度。

4.MMA、粗甘油以非甲烷总烃替。

表 8-3 罐组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1#废气进口		1#废气排口		去除效率 (%)
		硫酸雾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13	第一次	1.13	2.54×10 ⁻⁴	ND	/	>99.9
	第二次	1.06	2.52×10 ⁻⁴	ND	/	>99.9
	第三次	1.31	4.72×10 ⁻⁵	ND	/	>99.9
2019-02-14	第一次	1.05	2.46×10 ⁻⁴	ND	/	>99.9
	第二次	1.07	2.55×10 ⁻⁴	ND	/	>99.9
	第三次	1.22	2.72×10 ⁻⁴	ND	/	>99.9
标准值		-	-	4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注：因处理工艺原因，以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仅供参考。MMA、粗甘油以非甲烷总烃替。

(2) 因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5#废气排口中丙烯腈和 4#废气排口中丙烯腈和甲醇超标，所以对新装废气处理装置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优化相关联锁参数，重新调整反应床的温度及吸附冷凝的时间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对 4#和 5#废气进行复测（整改方案见附件八），监测结果表明：4#和 5#废气中丙烯腈、丙酮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4~表 8-5。

表 8-4 罐组七、八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	第一次	52.1	0.0318	4.43	0.0150	91.5
	第二次	8.12×10 ³	5.16	4.84	0.0165	99.9
	第三次	3.45×10 ³	2.09	3.66	0.0122	99.9
2019-03-15	第一次	434	0.266	6.93	0.0235	98.4
	第二次	395	0.240	4.39	0.0150	98.9
	第三次	5.63×10 ³	3.55	5.22	0.0175	99.9
标准值		-	-	80	7.2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甲醇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	第一次	9	5.49×10 ⁻³	
第二次	11		7.00×10 ⁻³	7	0.0238	36.4
第三次	28		0.0169	5	0.0166	82.1
2019-03-15	第一次	104	0.0636	34	0.115	67.3
	第二次	59	0.0358	52	0.178	11.9
	第三次	207	0.131	32	0.107	84.5
标准值		-	-	190	5.1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	第一次	585	0.357	
第二次	874		0.556	ND	/	>99.9
第三次	109		0.0659	ND	/	>99.9
2019-03-15	第一次	364	0.223	0.3	1.02×10 ⁻³	99.9
	第二次	114	0.0692	0.2	6.85×10 ⁻⁴	99.9
	第三次	67.8	0.0428	ND	/	>99.9
标准值		-	-	0.5	0.52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监测频次		丙酮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	第一次	168	0.102	0.88	2.98×10 ⁻³	99.5
	第二次	283	0.180	0.84	2.86×10 ⁻³	99.7
	第三次	2.03×10 ³	1.23	0.27	8.99×10 ⁻⁴	99.9
2019-03-15	第一次	102	0.0624	0.46	1.56×10 ⁻³	99.5
	第二次	2.02×10 ³	1.23	0.40	1.39×10 ⁻³	99.9
	第三次	2.35×10 ³	1.48	0.32	1.06×10 ⁻³	99.9
标准值		-	-	1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注:因处理工艺原因,以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仅供参考。MMA、粗甘油以非甲烷总烃替。

表 8-5 罐组六、装车台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罐组六进口		装车台进口		4#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丙烯腈	丙酮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丙烯腈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	第一次	742	122	ND	0.17	7.77	0.0106	26	0.0356	ND	/	0.25	3.42×10 ⁻⁴
	第二次	1.29×10 ⁴	94	ND	0.20	4.20	5.43×10 ⁻³	10	0.0129	ND	/	0.23	2.98×10 ⁻⁴
	第三次	1.26×10 ⁴	539	ND	0.15	2.99	3.85×10 ⁻³	10	0.0129	ND	/	0.26	3.35×10 ⁻⁴
2019-03-15	第一次	452	1.16×10 ³	3.2	317	7.63	9.87×10 ⁻³	180	0.233	ND	/	0.44	5.69×10 ⁻⁴
	第二次	347	1.18×10 ³	2.6	193	5.18	6.76×10 ⁻³	78	0.102	ND	/	0.23	3.00×10 ⁻⁴
	第三次	522	2.01×10 ³	5.7	136	7.60	9.58×10 ⁻³	60	0.0757	ND	/	0.30	3.78×10 ⁻⁴
标准值		-	-	-	-	80	7.2	190	5.1	0.5	0.52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 1.“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丙酮 0.01mg/m³；硫酸雾 0.2mg/m³；丙烯腈 0.2mg/m³。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罐组六进口、装车台进口因处理工艺原因只测浓度。

4.因处理工艺原因，以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仅供参考。

5.非甲烷总烃评价去除效率为：99.0%、甲醇去除效率：90.0%、丙酮和丙烯腈去除效率：>99.9%。

表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硫酸雾	2019-02-13	第一次	0.033	0.035	0.038	0.036
		第二次	0.034	0.035	0.037	0.036
		第三次	0.034	0.035	0.036	0.037
		第四次	0.034	0.037	0.037	0.037
	2019-02-14	第一次	0.034	0.036	0.037	0.036
		第二次	0.034	0.036	0.036	0.036
		第三次	0.033	0.037	0.036	0.036
		第四次	0.033	0.037	0.036	0.03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38			
	评价标准		1.2			
	达标情况		达标			
	丙酮	2019-02-13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02-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丙烯腈		2019-02-13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02-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0.4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	2019-02-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02-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02-13	第一次	1.63	2.59	2.77	2.42
		第二次	1.65	2.98	2.90	2.85
		第三次	2.01	2.72	2.96	3.08
		第四次	1.44	2.92	2.76	3.15
	2019-02-14	第一次	1.41	2.88	3.23	2.81
		第二次	1.45	3.26	3.03	2.88
		第三次	1.49	3.14	2.79	2.96
		第四次	1.62	2.76	3.04	3.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3.26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状况
2019.02.13	第一次	5.6	103.5	61.8	2.8	东	多云
	第二次	8.4	103.0	57.7	2.6		
	第三次	10.4	102.8	55.2	2.8		
	第四次	9.2	102.9	57.4	2.4		
2019.02.14	第一次	2.2	103.5	68.8	2.4	东	阴
	第二次	3.4	103.3	66.4	2.6		
	第三次	4.0	103.0	62.5	2.7		
	第四次	3.1	103.2	63.7	2.6		

表十、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本项目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表 10-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点位	T1	T2	T3	管制值	是否符合标准	采样深度
1	砷	8.27	4.92	5.52	140	是	0-0.2m
2	镉	0.06	0.06	0.37	172	是	0-0.2m
3	铬（六价）	ND	ND	ND	78	是	0-0.2m
4	铜	28	22	34	36000	是	0-0.2m
5	铅	15.4	18.5	17.1	2500	是	0-0.2m
6	汞	0.081	0.049	0.056	82	是	0-0.2m
7	镍	27	29	31	2000	是	0-0.2m
8	四氯化碳	ND	ND	ND	36	是	0-0.2m
9	氯仿	ND	ND	ND	10	是	0-0.2m
10	氯甲烷	ND	ND	ND	120	是	0-0.2m
11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100	是	0-0.2m
12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21	是	0-0.2m

13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200	是	0-0.2m
14	顺-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2000	是	0-0.2m
15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163	是	0-0.2m
16	二氯甲烷	ND	ND	ND	2000	是	0-0.2m
17	1, 2 二氯丙烷	ND	ND	ND	47	是	0-0.2m
18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0	是	0-0.2m
19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50	是	0-0.2m
20	四氯乙烯	ND	ND	ND	183	是	0-0.2m
21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是	0-0.2m
22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15	是	0-0.2m
23	三氯乙烯	ND	ND	ND	20	是	0-0.2m
24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5	是	0-0.2m
25	氯乙烯	ND	ND	ND	4.3	是	0-0.2m
26	苯	ND	ND	ND	40	是	0-0.2m
27	氯苯	ND	ND	ND	1000	是	0-0.2m
28	1, 2-二氯苯	ND	ND	ND	560	是	0-0.2m
29	1, 4-二氯苯	ND	ND	ND	200	是	0-0.2m
30	乙苯	ND	ND	ND	280	是	0-0.2m

31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是	0-0.2m
32	甲苯	ND	ND	ND	1200	是	0-0.2m
3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是	0-0.2m
34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是	0-0.2m
35	硝基苯	ND	ND	ND	760	是	0-0.2m
36	苯胺	ND	ND	ND	663	是	0-0.2m
37	苯并[a]蒽	ND	ND	ND	151	是	0-0.2m
38	苯并[a]芘	ND	ND	ND	15	是	0-0.2m
39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1	是	0-0.2m
40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00	是	0-0.2m
41	蒽	ND	ND	ND	12900	是	0-0.2m
42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15	是	0-0.2m
43	茚并[1, 2, 3-cd]芘	ND	ND	ND	151	是	0-0.2m
44	萘	ND	ND	ND	700	是	0-0.2m
45	2-氯苯酚	ND	ND	ND	4500	是	0-0.2m

表 10-2 项目“ND”项目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1	四氯化碳	1.3×10^{-3}	18	氯乙烯	1.0×10^{-3}
2	氯仿	1.1×10^{-3}	19	苯	1.9×10^{-3}
3	氯甲烷	1.0×10^{-3}	20	氯苯	1.2×10^{-3}
4	1, 1-二氯甲烷	1.2×10^{-3}	21	1, 2-二氯苯	1.5×10^{-3}
5	1, 2-二氯甲烷	1.3×10^{-3}	22	1, 4-二氯苯	1.5×10^{-3}
6	1, 1-二氯乙烯	1.0×10^{-3}	23	乙苯	1.2×10^{-3}
7	顺-1, 1-二氯乙烯	1.3×10^{-3}	24	苯乙烯	1.1×10^{-3}
8	反-1, 2-二氯乙烯	1.4×10^{-3}	25	甲苯	1.3×10^{-3}
9	二氯甲烷	1.5×10^{-3}	26	间/对二甲苯	1.2×10^{-3}
10	1, 2 二氯丙烷	1.1×10^{-3}	27	邻二甲苯	1.2×10^{-3}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3}	28	硝基苯	0.09^3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3}	29	苯胺	0.1
13	四氯乙烯	1.4×10^{-3}	30	苯并[a]蒽	0.1
14	1, 1, 1-三氯乙烷	1.3×10^{-3}	31	苯并[a]芘	0.1
15	1, 1, 2-三氯乙烷	1.2×10^{-3}	32	苯并[b]荧蒽	0.2
16	三氯乙烯	1.2×10^{-3}	33	苯并[k]荧蒽	0.1
17	1, 2, 3-三氯丙烷	1.2×10^{-3}	34	蒽	0.1
35	二苯并[a, h]蒽	0.1	37	萘	0.09
36	茚并[1, 2, 3-cd]芘	0.1	38	2-氯酚	0.06

表十一、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为：南厂界 2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厂界东、西、北 6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工况见表 11-2。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夜间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9-02-13 昼间 (11:26~12:16) 夜间 (22:00~22:37)	53.7	达标	65	48.6	达标	55
厂界东 2#监测点		52.5	达标	65	48.3	达标	55
厂界南 3#监测点		53.7	达标	70	48.2	达标	55
厂界南 4#监测点		54.1	达标	70	49.6	达标	55
厂界西 5#监测点		52.4	达标	65	48.3	达标	55
厂界西 6#监测点		53.4	达标	65	48.0	达标	55
厂界北 7#监测点		53.2	达标	65	48.8	达标	55
厂界北 8#监测点		52.8	达标	65	48.5	达标	55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9-02-14 昼间 (09:34~10:15) 夜间 (22:00~22:37)	53.4	达标	65	48.3	达标	55
厂界东 2#监测点		53.3	达标	65	48.2	达标	55
厂界南 3#监测点		53.9	达标	70	48.0	达标	55
厂界南 4#监测点		54.0	达标	70	49.1	达标	55
厂界西 5#监测点		53.1	达标	65	48.6	达标	55
厂界西 6#监测点		53.8	达标	65	48.2	达标	55
厂界北 7#监测点		53.5	达标	65	48.5	达标	55
厂界北 8#监测点		53.1	达标	65	48.7	达标	55

注：2019 年 02 月 1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9m/s，夜间风速 3.0m/s。

2019 年 02 月 1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2.4m/s，夜间风速 2.3m/s。

表 11-2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 月 13 日实际量	负荷 (%)	2 月 14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化工储罐存储数量	28	100	28	100	28 件
2	作业货种	6	100	6	77	6 种
3	物质存储量	5.89	77	5.89	77	7.65 万 m ³
序号	产品名称	3 月 14 日实际量	负荷 (%)	3 月 15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化工储罐存储数量	28	100	28	100	28 件
2	作业货种	6	100	6	100	6 种
3	物质存储量	6.04	79	6.04	79	7.65 万 m ³

表十二、总量核定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66	365	0.009	7.9357	达标
		7.68×10^{-3}				
	丙烯腈	7.94×10^{-4}		0.00029	0.03	达标
		ND				
	丙酮	1.79×10^{-3}		0.00079	0.019	达标
		3.70×10^{-4}				
	甲醇	0.077		0.057	0.086	达标
		0.079				
硫酸雾	ND	/	0.00137	达标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年排放量 (t)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894	2894	28670	达标
	COD	13		0.038	9.289	达标
	SS	13		0.038	3.44	达标
	氨氮	0.063		/	/	/
	总磷	0.08		0.00023	0.002	达标
	总氮	3.19		0.009	0.014	达标
	石油类	/		/	0.004	达标
	酯类	6×10^{-4}		1.74×10^{-6}	0.006	达标
	二甲苯	/		/	0.006	达标
	丙烯腈	/		/	0.006	达标
	甲醇	/		/	0.007	达标
说明	1) 本职工人数: 84 人; 年工作 365 天, 24 小时/天, 8760 小时/年。 2)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80 亩, 建设面积 677727.99m ² , 绿化 15694m ² 。 3) 总量核算仅限于现有 6 种作业货种存储量, 本次验收其它货种不做评价。 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有单独的总量, 本次计算总量仅涵盖扩建项目总量。					

表十三、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6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增加作业品种及周转量，你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储罐数量、总库容及公辅工程不变。</p> <p>本项目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作业货种 39 种，总库容 7.65 万 m³，配套建设相关汽车装卸站、装卸设施、管廊、泵站、消防及污水池等环保设施，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含厂界外管线；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总投资 197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p>	本项目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总库容 765 万 m ³ ，实际监测货种 6 种，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
2	<p>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p> <p>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全封闭的危废暂存场所；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p>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3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储罐及管道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塔废水、初期喷淋冷却水、污染雨水等废水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余喷淋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后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建成后，清净下水送入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单元”处理。</p>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水达标排放（储罐及管道清洗废水、初期喷淋冷却水暂未产生，待清洗储罐时检测）。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六号罐组和装车台、七号和八号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各通过一套新建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通过现有的喷淋洗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硝基苯、丙烯腈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p>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已做过 LDAR 泄露检测。

	<p>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 <p>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等相关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管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清罐废气的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151-2016)。</p>	
5	<p>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达标排放。</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油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清罐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016年签订危废意向书，具体见附件十一。</p>
7	<p>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p>	<p>本项目建设有事故池两座，每座5250m³，每年定期演练。已编写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九）。</p>
8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p>	<p>在线监测设备正在安装，待落实。</p>

9	<p>本项目罐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应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防护工作，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10	<p>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环境。</p>	<p>特殊区域内空地均铺砌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30 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厚 12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厚 12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3。装车区除建、构筑外的空地均铺砌混凝土车行地坪。混凝土车行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4 厘米，5% 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30 厘米，级配碎石基层 20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5。 罐组外无防渗要求的混凝土人行地坪结构为（由上至下）：C20 水泥混凝土 10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 10 厘米，土基夯实，密实度不小于 0.93。</p>

表十四、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获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9)3号)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17)6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增加作业品种及周转量(项目储罐数量、总库容及公辅工程不变),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具体见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环保工作主要由贾卫宁负责。

4、污水处置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溶性废水和部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混合排入排放监测池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经虹港石化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5、废气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 2 套废气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罐组六与装车台共用一套,罐组七与罐组八共用一套,罐组二硫酸储罐废气利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分别经过 3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暂未产生危废。

7、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辐射源,如无辐射产生。

表十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验收项目中一期建设的 28 座储罐中的 6 种货种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酯类、二甲苯、丙烯腈、甲醇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 TPA 厂区污水站进水标准要求和 TPA 接管标准要求。

（2）1#废气排口中硫酸雾、，4#和 5#废气排口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4#和 5#废气排口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

（3）南厂界 2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西、北 6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5）废水排口中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酯类、二甲苯、丙烯腈、甲醇和废气排口中的硫酸雾、丙烯腈、甲醇、VOCs 的年排放量满足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危废的管理、完善在线设备的管理和安全采样平台。
- 3、加强防范意识，组织定期演练。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人（签字）： _____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20-59-03-5384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 作业货种 39 种, 总库容 7.6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 作业货种 7 种, 总库容 7.65 万 m ³	环评单位	南京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18.10.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众一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7	所占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0	所占比例(%)	3.3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59004095XG	验收时间	2019 年 02 月 13 日-14 日、2019 年 03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638	28670		8403	224601		
	COD		13				0.034	9.289		0.109	77.397		
	氨氮		0.063				/	/		0.00053	0.108		
	SS		13				0.034	3.44		0.109	34.656		
	总氮		0.08				0.00017	0.002		0.0067	0.06		
	总磷		3.19				0.008	0.014		0.0027	0.023		
	石油类		/				/	0.004		/	2.241		
	甲醇		6×10 ⁻⁴				1.58×10 ⁻⁶	0.006		5.04×10 ⁻⁶	0.053		
	酯类		/				/	0.006		/	0.006		
	二甲苯		/				/	0.006		/	0.006		
	丙烯腈		/				/	0.007		/	0.04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7.9357					
	丙烯腈						0.00029	0.03					
	丙酮						0.00079	0.019					
	甲醇						0.057	0.086					
	硫酸雾						/	0.00137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⑫=⑥-⑧-⑩，⑨=④-⑤-⑦-⑩+⑪。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5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3号

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6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增加作业品种及周转量，你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储罐数量、总库容及公辅工程不变。

本项目建设化工储罐 28 座，作业货种 39 种，总库容 7.65 万 m³，配套建设相关汽车装卸站、装卸设施、管廊、泵站、消防及污水池等环保设施，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含厂界外管线；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总投资 197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二）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全封闭的危废暂存场所；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储罐及管道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塔废水、初期喷淋冷却水、污染雨水

等废水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余喷淋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后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建成后，清净下水送入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工程“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单元”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六号罐组和装车台、七号和八号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各通过一套新建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罐组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通过现有的喷淋洗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硝基苯、丙烯腈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

（2016）95号）等相关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管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清罐废气的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五）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油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清罐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七）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环境。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

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本项目罐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应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防护工作，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量：DMF≤0.015 吨/年、甲酸≤0.008 吨/年、异丙醇≤0.015 吨/年、正丙醇≤0.015 吨/年、脂肪醇≤0.005 吨/年、乙酸乙酯≤0.261 吨/年、醋酸甲酯≤0.22 吨/年、乙酸丁酯≤0.481 吨/年、MMA≤0.0027 吨/年、苯乙烯≤0.309 吨/年、甲酸甲酯≤0.165 吨/年、丙酮≤0.019 吨/年、环己烷≤0.027 吨/年、甘油≤0.234 吨/年、环己酮≤0.062 吨/年、甲醇≤0.086 吨/年、乙醇≤0.173 吨/年、叔丁醇≤0.436 吨/年、新戊二醇≤0.3 吨/年、丁醇≤0.181 吨/年、正丁醇≤0.090 吨/年、辛醇≤0.465 吨/年、石脑油≤0.018 吨/年、溶剂油≤0.12 吨/年、萘≤0.075 吨/年、混合苯≤0.154 吨/年、苯胺≤0.124 吨/年、硝基苯≤0.143 吨/年、异丙苯≤0.184 吨/年、苯≤0.127 吨/年、混合芳烃≤0.672 吨/年、甲苯≤0.505 吨/年、邻

二甲苯 ≤ 0.575 吨/年、间二甲苯 ≤ 0.575 吨/年、丙烯腈 ≤ 0.03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064 吨/年、VOCs ≤ 7.9357 吨/年；磷酸 ≤ 0.012 吨/年、硫酸雾 ≤ 0.00137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DMF ≤ 0.015 吨/年、甲酸 ≤ 0.008 吨/年、异丙醇 ≤ 0.015 吨/年、正丙醇 ≤ 0.015 吨/年、脂肪醇 ≤ 0.005 吨/年、乙酸乙酯 ≤ 0.261 吨/年、醋酸甲酯 ≤ 0.22 吨/年、乙酸丁酯 ≤ 0.481 吨/年、苯乙烯 ≤ 0.309 吨/年、甲酸甲酯 ≤ 0.165 吨/年、丙酮 ≤ 0.049 吨/年、环己烷 ≤ 0.027 吨/年、甘油 ≤ 0.234 吨/年、环己酮 ≤ 0.062 吨/年、甲醇 ≤ 0.686 吨/年、乙醇 ≤ 0.176 吨/年、叔丁醇 ≤ 0.436 吨/年、新戊二醇 ≤ 0.3 吨/年、丁醇 ≤ 0.181 吨/年、正丁醇 ≤ 0.090 吨/年、辛醇 ≤ 0.465 吨/年、石脑油 ≤ 0.018 吨/年、溶剂油 ≤ 0.12 吨/年、萘 ≤ 0.075 吨/年、混合苯 ≤ 0.154 吨/年、苯胺 ≤ 0.124 吨/年、硝基苯 ≤ 0.143 吨/年、异丙苯 ≤ 0.184 吨/年、苯 ≤ 0.157 吨/年、混合芳烃 ≤ 0.672 吨/年、甲苯 ≤ 0.505 吨/年、邻二甲苯 ≤ 0.575 吨/年、间二甲苯 ≤ 0.575 吨/年、对二甲苯 ≤ 0.028 吨/年、醋酸乙烯 $\leq 7.50E-03$ 吨/年、醋酸 ≤ 0.04067 吨/年、环氧乙烷 ≤ 0.02 吨/年、异丁醇 $\leq 1.50E-04$ 吨/年、二乙二醇 $\leq 1.50E-05$ 吨/年、三乙二醇 $\leq 1.47E-08$ 吨/年、辛醇 $\leq 4.40E-05$ 吨/年、精丙烯酸 $\leq 1.50E-04$ 吨/年、丙烯酸甲/乙酯 ≤ 0.0013 吨/年、丙烯酸丁酯 $\leq 4.50E-04$ 吨/年、丙烯酸辛酯 $\leq 6.80E-06$ 吨/年、C5 以上馏分 ≤ 0.03 吨/年、精乙腈 $\leq 7.50E-04$ 吨/年、MMA ≤ 0.0054 吨/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064 吨/年、乙二醇 ≤ 0.007 吨/年、丙烯腈 ≤ 0.06 吨/年、VOCs

≤8.768 吨/年；硫酸≤1.37E-03 吨/年、磷酸≤0.012 吨/年、

（二）水污染物

项目新增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增加的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8670 吨/年、COD≤9.289 吨/年、SS≤3.44 吨/年、总氮≤0.014 吨/年、石油类≤0.004 吨/年、总磷≤0.002 吨/年、甲醇≤0.007 吨/年、酯类≤0.006 吨/年、二甲苯≤0.006 吨/年、丙烯腈≤0.006 吨/年。

全厂接管考核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24601 吨/年、COD≤77.397 吨/年、SS≤34.656 吨/年、总氮≤0.06 吨/年、石油类≤2.241 吨/年、氨氮≤0.108 吨/年、总磷≤0.023 吨/年、动植物油≤0.1 吨/年、甲醇≤0.053 吨/年、酯类≤0.006 吨/年、二甲苯≤0.006 吨/年、对二甲苯≤0.064 吨/年、苯≤0.108 吨/年、丙烯腈≤0.042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示范区环发〔2017〕6号废除，除本“报告表”涉及内

容外，你公司已有环评文件及批复（连环发〔2012〕479号、示范区环发〔2017〕1号、示范区环发〔2018〕11号）中其他要求不得改变。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59-03-538475）

抄送：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3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19年2月13日-14日

序号	产品名称	2月13日实际量	负荷(%)	2月14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化工储罐存储数量	28	100	28	100	28座
2	作业货种	6	15.3	6	15.3	本次验收6种（丙烯酸、MMA、硫酸、甲醇、丙酮、甘油）（总计39种）
3	物质存储量	5.89	77	5.89	77	7.65万 m ³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19年3月14日-15日

序号	产品名称	3月14日实际量	负荷(%)	3月15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化工储罐存储数量	28	100	28	100	28座
2	作业货种	6	15.3	6	15.3	本次验收6种（丙烯酸、MMA、硫酸、甲醇、丙酮、甘油）（总计39种）
3	物质存储量	6.04	79	6.04	79	7.65万 m ³

负荷计算方式：负荷(%) = (实际量/理论量) * 100%
理论量：天。设备数量如与实际不同，请按实际数量更改。

附件五：废水接管协议

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徐圩石化园区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园区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园区排水许可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首先宜通过自身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才能接入甲方管网。

2、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B/C比严重失调（ <0.3 ）等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污水排入甲方生产污水管网。

3、乙方排水接口_____甲方生产污水管网_____，
甲方提供乙方_____个污水接入口。

4、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_____生产污水_____。日最高排放量为_____26吨_____。

第二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排水管网，并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2、乙方必须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4、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才能允许其排入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标准采用徐圩新区污水排放接管标准），但不全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7、甲方须加强对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排水管网的畅通。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9、乙方设置事故废水池，事故废水经检测，甲方同意后方可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向污水管网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影响确定。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9月20日

日期：2012年9月20日



表十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验收项目中一期建设的 28 座储罐中的 6 种货种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6）废水排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酯类、二甲苯、丙烯腈、甲醇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 TPA 厂区污水站进水标准要求和 TPA 接管标准要求。

（7）1#废气排口中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4#和 5#废气排口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

（8）南厂界 2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西、北 6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固体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10）废水排口中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酯类、二甲苯、丙烯腈、甲醇和废气排口中的硫酸雾、丙烯腈、甲醇、VOCs 的年排放量满足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3、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4、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在线设备管理。
- 3、加强防范意识，组织定期演练。

附件目录: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附件五：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六：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七：废气时间证明

附件八：废气整改复测情况说明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废水排放量证明

附件十一：危废协议意向书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营业执照

附件十四：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十五：现场照片

附件六：生活垃圾协议

合同编号：55002018080205



废旧堆场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8月22日

乙方：连云港舜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连云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相互配合的原则，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指定区域的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1、位于甲方指定的废旧堆场所有垃圾清理。

二、承包方式：

1、采用乙方全包，雇请清洁人员、承担员工工资、福利、保险、清洁设备、清洁材料、垃圾处置、员工风险及安全等全包方式，不得转委第三方。

三、价款及支付：

1、包干总价：RMB 。此价格包含车辆、人员、设备、运输、垃圾合法处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垃圾清理完成并现场确认乙方开具3%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3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费用。

四、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日。

2、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清理，装卸运输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3、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未按规范操作导致甲方环境卫生及其它方面严重受损，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5、乙方保证对垃圾进行符合规定的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处理垃圾不符合规定而遭受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负全责。因此使甲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赔偿甲方临时更换处理单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合同编号：55002018080295

7、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或串通他人弄虚作假，取得不当利益的，经发现两次或获利 1000 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舜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废气时间证明

12

废气时间证明

我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1#、4#、5#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待机时间为 24 小时/天，排气筒废气排
放时间约为 1 小时/天，年排放 365 小时，特此证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八：废气整改复测情况说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 废气复测说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建两套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罐组六与装车台共用一套（FQ-04），罐组七与罐组八共用一套（FQ-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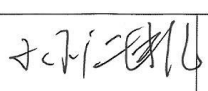
新装废气处理装置设备运行期间不稳定，我公司优化相关联锁参数，重新调整反应床的温度及吸附冷凝的时间。待设备正常运行之后，3月14日-15日两天进行了废气重新检测，数据合格，特此说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570009004095XG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许先锋	联系电话	13912152686
传真	0518-81393020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 36' 51" 中心纬度：北纬 34° 33' 50"		
预案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大气 (Q3-M2-E1) +较大-水 (Q3-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章) 5207000013775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3.1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11日 </div>		
<p>备案编号</p>	<p>320741-2019-001-H</p>		
<p>报送单位</p>	<p>连云港莱森化工仓储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丁立斌</p>	<p>经办人</p>	<p>孙总建</p>



附件十：废水排放量证明

↑

说 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评中水平衡图表明，项目年用水量为 2946 吨，其中：

废气洗涤水 39t/a，储罐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188t/a，地面冲洗水为 2411m³/a，喷淋冷却用水量为 308m³ t/a，

因商储罐区工程（一期）与罐区工程均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二个项目共用废水外排流量计，根据流量计显示，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8402.7 吨，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应小于 2638 吨（喷淋冷却水未启用）。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附件十一：危废协议意向书

[危险废弃物处置]

意向协议

甲 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 方：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10日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9 层办公楼 406 室

乙方：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定金 8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本《意向书》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定金 8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帐 号：535259942793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109

邮 编：222000

电 话：0518-81393207

签 于：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响水县建国分理处

帐 号：32001737140052505349

地 址：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邮 编：224600

电 话：0515-81180012

签 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2100I563
 名称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响陈路旁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至 2019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 页共 35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

报告用途 三同时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F0E3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 页 共 3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10.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90024829101C01，A2190024829101C02，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190024829101C01，A2190024829101C02 作废。
11.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 A2190024829101C01R1b 替换原报告 A2190024829101C01R1，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190024829101C01R1 作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传真：0517-89909229

编 制:	<u> 同海峰 </u>	签 发:	<u> 王克云 </u>
审 核:	<u> 翟燕 </u>	签发人职位:	<u> 实验室经理 </u>
采 样 日 期:	<u> 2019年02月13-15日 </u>	签 发 日 期:	<u> 2019/04/09 </u>
	<u> 2019年02月13日~ </u>		
检 测 日 期:	<u> 2019年03月07日 </u>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 页共 3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	详见 (1)	朱祝尧、胡升学、 张亮亮、蔡洋洋、 刘焯、朱晓锋、 王子龙、徐志敏、 赵磊、胡井勋、 韩斌斌、徐建康	瞬时	详见 (1)
废气	详见 (2~3)		瞬时/连续	气袋/吸附管、滤膜、 滤筒、吸收液
噪声	详见 (4)		连续	/
土壤	详见 (5~7)		定点	详见 (5~7)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2.13)				单 位
	^荣泰化工厂区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20103S109	HAL20103S110	HAL20103S111	HAL20103S112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pH 值	6.97	6.95	6.83	7.0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	13	12	12	mg/L
悬浮物	14	12	13	13	mg/L
氨氮	0.054	0.060	0.063	0.051	mg/L
总磷	0.06	0.06	0.06	0.07	mg/L
总氮	2.95	3.10	3.06	3.1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邻苯二甲酸 二辛酯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7×10 ⁻⁴	mg/L
甲醇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mg/L
	间二甲苯	ND	ND	ND	m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mg/L
丙烯腈	ND	ND	ND	ND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4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2.13)				单位
	^虹港石化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20103S113	HAL20103S114	HAL20103S115	HAL20103S116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pH 值	8.25	8.21	8.15	8.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9	72	76	72	mg/L
悬浮物	43	40	39	45	mg/L
氨氮	0.374	0.380	0.365	0.369	mg/L
总磷	0.87	0.85	0.87	0.91	mg/L
总氮	15.4	17.4	17.3	16.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10 ⁻⁴	5×10 ⁻⁴	5×10 ⁻⁴	6×10 ⁻⁴	mg/L
甲醇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mg/L
	间二甲苯	ND	ND	ND	m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mg/L
丙烯腈	ND	ND	ND	ND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5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2.14)				单位
	^荣泰化工厂区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20103S209	HAL20103S210	HAL20103S211	HAL20103S212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6.95	7.02	6.99	7.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4	13	12	mg/L
悬浮物	13	13	12	13	mg/L
氨氮	0.063	0.066	0.078	0.069	mg/L
总磷	0.08	0.07	0.08	0.09	mg/L
总氮	3.27	3.36	3.25	3.34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10^{-4}	4×10^{-4}	5×10^{-4}	5×10^{-4}	mg/L
甲醇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mg/L
	间二甲苯	ND	ND	ND	m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mg/L
丙烯腈	ND	ND	ND	ND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6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2.14)				单位
	^虹港石化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L20103S213	HAL20103S214	HAL20103S215	HAL20103S216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黄色、微臭、微浑浊	
pH 值	8.05	8.11	8.09	8.1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2	80	78	79	mg/L
悬浮物	47	49	51	48	mg/L
氨氮	0.386	0.392	0.362	0.358	mg/L
总磷	0.91	0.88	0.90	0.88	mg/L
总氮	17.4	17.8	17.8	17.5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7×10^{-4}	7×10^{-4}	6×10^{-4}	7×10^{-4}	mg/L
甲醇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mg/L
	间二甲苯	ND	ND	ND	m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mg/L
丙烯腈	ND	ND	ND	ND	mg/L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出限为: 石油类 0.06mg/L; 甲醇 0.2mg/L; 丙烯腈 0.6mg/L; 对二甲苯 5×10^{-3} mg/L; 间二甲苯 5×10^{-3} mg/L; 邻二甲苯 5×10^{-3} mg/L。

2.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7 页共 35 页

(2)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3)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硫酸雾	第一次	HAL2010 3W101	0.033	HAL20103 W121	0.035	HAL2010 3W141	0.038	HAL2010 3W161	0.036
	第二次	HAL2010 3W106	0.034	HAL20103 W126	0.035	HAL2010 3W146	0.037	HAL2010 3W166	0.036
	第三次	HAL2010 3W111	0.034	HAL20103 W131	0.035	HAL2010 3W151	0.036	HAL2010 3W171	0.037
	第四次	HAL2010 3W116	0.034	HAL20103 W136	0.037	HAL2010 3W156	0.037	HAL2010 3W176	0.037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 3W102	ND	HAL20103 W122	ND	HAL2010 3W142	ND	HAL2010 3W162	ND
	第二次	HAL2010 3W107	ND	HAL20103 W127	ND	HAL2010 3W147	ND	HAL2010 3W167	ND
	第三次	HAL2010 3W112	ND	HAL20103 W132	ND	HAL2010 3W152	ND	HAL2010 3W172	ND
	第四次	HAL2010 3W117	ND	HAL20103 W137	ND	HAL2010 3W157	ND	HAL2010 3W177	ND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 3W103	ND	HAL20103 W123	ND	HAL2010 3W143	ND	HAL2010 3W163	ND
	第二次	HAL2010 3W108	ND	HAL20103 W128	ND	HAL2010 3W148	ND	HAL2010 3W168	ND
	第三次	HAL2010 3W113	ND	HAL20103 W133	ND	HAL2010 3W153	ND	HAL2010 3W173	ND
	第四次	HAL2010 3W118	ND	HAL20103 W138	ND	HAL2010 3W158	ND	HAL2010 3W178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8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3)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甲 醇	第一次	HAL2010 3W104	ND	HAL20103 W124	ND	HAL2010 3W144	ND	HAL2010 3W164	ND
	第二次	HAL2010 3W109	ND	HAL20103 W129	ND	HAL2010 3W149	ND	HAL2010 3W169	ND
	第三次	HAL2010 3W114	ND	HAL20103 W134	ND	HAL2010 3W154	ND	HAL2010 3W174	ND
	第四次	HAL2010 3W119	ND	HAL20103 W139	ND	HAL2010 3W159	ND	HAL2010 3W179	ND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HAL2010 3W105	1.63	HAL20103 W125	2.59	HAL2010 3W145	2.77	HAL2010 3W165	2.42
	第二次	HAL2010 3W110	1.65	HAL20103 W130	2.98	HAL2010 3W150	2.90	HAL2010 3W170	2.85
	第三次	HAL2010 3W115	2.01	HAL20103 W135	2.72	HAL2010 3W155	2.96	HAL2010 3W175	3.08
	第四次	HAL2010 3W120	1.44	HAL20103 W140	2.92	HAL2010 3W160	2.76	HAL2010 3W180	3.1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9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4)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硫酸雾	第一次	HAL2010 3W201	0.034	HAL20103 W221	0.036	HAL2010 3W241	0.037	HAL2010 3W261	0.036
	第二次	HAL2010 3W206	0.034	HAL20103 W226	0.036	HAL2010 3W246	0.036	HAL2010 3W266	0.036
	第三次	HAL2010 3W211	0.033	HAL20103 W231	0.037	HAL2010 3W251	0.036	HAL2010 3W271	0.036
	第四次	HAL2010 3W216	0.033	HAL20103 W236	0.037	HAL2010 3W256	0.036	HAL2010 3W276	0.037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 3W202	ND	HAL20103 W222	ND	HAL2010 3W242	ND	HAL2010 3W262	ND
	第二次	HAL2010 3W207	ND	HAL20103 W227	ND	HAL2010 3W247	ND	HAL2010 3W267	ND
	第三次	HAL2010 3W212	ND	HAL20103 W232	ND	HAL2010 3W252	ND	HAL2010 3W272	ND
	第四次	HAL2010 3W217	ND	HAL20103 W237	ND	HAL2010 3W257	ND	HAL2010 3W277	ND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 3W203	ND	HAL20103 W223	ND	HAL2010 3W243	ND	HAL2010 3W263	ND
	第二次	HAL2010 3W208	ND	HAL20103 W228	ND	HAL2010 3W248	ND	HAL2010 3W268	ND
	第三次	HAL2010 3W213	ND	HAL20103 W233	ND	HAL2010 3W253	ND	HAL2010 3W273	ND
	第四次	HAL2010 3W218	ND	HAL20103 W238	ND	HAL2010 3W258	ND	HAL2010 3W278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0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4)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 3W204	ND	HAL20103 W224	ND	HAL2010 3W244	ND	HAL2010 3W264	ND
	第二次	HAL2010 3W209	ND	HAL20103 W229	ND	HAL2010 3W249	ND	HAL2010 3W269	ND
	第三次	HAL2010 3W214	ND	HAL20103 W234	ND	HAL2010 3W254	ND	HAL2010 3W274	ND
	第四次	HAL2010 3W219	ND	HAL20103 W239	ND	HAL2010 3W259	ND	HAL2010 3W279	ND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HAL2010 3W205	1.41	HAL20103 W225	2.88	HAL2010 3W245	3.23	HAL2010 3W265	2.81
	第二次	HAL2010 3W210	1.45	HAL20103 W230	3.26	HAL2010 3W250	3.03	HAL2010 3W270	2.88
	第三次	HAL2010 3W215	1.49	HAL20103 W235	3.14	HAL2010 3W255	2.79	HAL2010 3W275	2.96
	第四次	HAL2010 3W220	1.62	HAL20103 W240	2.76	HAL2010 3W260	3.04	HAL2010 3W280	3.10

注：“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丙烯腈 0.2mg/m³；丙酮 0.01mg/m³；甲醇 2mg/m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1 页共 35 页

(3) 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3)						排气筒高度 m
		1#废气进口			1#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第一次	HAL20103A101	1.13	2.54×10 ⁻⁴	HAL20103A104	ND	/	15
	第二次	HAL20103A102	1.06	2.52×10 ⁻⁴	HAL20103A105	ND	/	
	第三次	HAL20103A103	1.31	4.72×10 ⁻⁵	HAL20103A106	ND	/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3)						排气筒高度 m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131	2.44×10 ³	1.55	HAL20103B143	7.91	0.0278	15
	第二次	HAL20103B135	2.00×10 ³	1.31	HAL20103B147	24.0	0.0854	
	第三次	HAL20103B139	1.96×10 ³	1.31	HAL20103B151	28.5	0.103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132	1.84×10 ³	1.17	HAL20103B144	140	0.492	15
	第二次	HAL20103B136	284	0.186	HAL20103B148	98	0.349	
	第三次	HAL20103B140	970	0.647	HAL20103B152	77	0.280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3B133	829	0.529	HAL20103B145	3.9	0.0137	15
	第二次	HAL20103B137	820	0.537	HAL20103B149	0.5	1.78×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141	812	0.542	HAL20103B153	0.4	1.45×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2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3)						排气筒高度 m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134	30.1	0.0192	HAL20103B146	1.38	4.85×10 ⁻³	15
	第二次	HAL20103B138	29.9	0.0196	HAL20103B150	0.94	3.36×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142	70.5	0.0470	HAL20103B154	0.52	1.87×10 ⁻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2019.02.13)		
						排放浓度 mg/m ³		
罐组六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101		2.71×10 ³			
		第二次	HAL20103B103		3.44×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105		1.34×10 ³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102		1.32×10 ³			
		第二次	HAL20103B104		4.32×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106		3.64×10 ³			
装车台进口	丙烯酸腈	第一次	HAL20103B107		ND			
		第二次	HAL20103B109		ND			
		第三次	HAL20103B111		ND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108		ND			
		第二次	HAL20103B110		ND			
		第三次	HAL20103B112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3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2019.02.1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119	9.06	0.0144	15
		第二次	HAL20103B123	8.68	0.0131	
		第三次	HAL20103B127	10.9	0.0170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120	402	0.638	
		第二次	HAL20103B124	222	0.334	
		第三次	HAL20103B128	126	0.196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3B121	ND	/	
		第二次	HAL20103B125	ND	/	
		第三次	HAL20103B129	ND	/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122	ND	/	
		第二次	HAL20103B126	ND	/	
		第三次	HAL20103B130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4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4)						排气筒高度 m
		1#废气进口			1#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第一次	HAL20103A201	1.05	2.46×10 ⁻⁴	HAL20103A204	ND	/	15
	第二次	HAL20103A202	1.07	2.55×10 ⁻⁴	HAL20103A205	ND	/	
	第三次	HAL20103A203	1.22	2.72×10 ⁻⁴	HAL20103A206	ND	/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4)						排气筒高度 m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231	2.06×10 ³	1.34	HAL20103B243	30.9	0.113	15
	第二次	HAL20103B235	309	0.194	HAL20103B247	36.5	0.131	
	第三次	HAL20103B239	168	0.115	HAL20103B251	26.2	0.0960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232	622	0.405	HAL20103B244	118	0.431	15
	第二次	HAL20103B236	140	0.0878	HAL20103B248	70	0.252	
	第三次	HAL20103B240	303	0.207	HAL20103B252	50	0.183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3B233	353	0.230	HAL20103B245	0.9	3.29×10 ⁻³	15
	第二次	HAL20103B237	556	0.349	HAL20103B249	1.0	3.60×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241	620	0.423	HAL20103B253	9.6	0.035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5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9.02.14)						排气筒高度 m
		5#废气进口			5#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234	681	0.443	HAL20103B246	13.5	0.0493	15
	第二次	HAL20103B238	752	0.472	HAL20103B250	3.47	0.0124	
	第三次	HAL20103B242	1.28×10 ³	0.873	HAL20103B254	0.19	6.96×10 ⁻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2019.02.14)				
				排放浓度 mg/m ³				
罐组六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201	1.73×10 ³				
		第二次	HAL20103B203	9.58×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205	1.13×10 ⁴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202	2.24×10 ³				
		第二次	HAL20103B204	1.52×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206	6.44×10 ³				
装车台进口	丙烯酸腈	第一次	HAL20103B207	122				
		第二次	HAL20103B209	65.7				
		第三次	HAL20103B211	59.8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208	697				
		第二次	HAL20103B210	413				
		第三次	HAL20103B212	39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6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2019.02.14)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0103B219	18.8	0.0280	15
		第二次	HAL20103B223	22.5	0.0347	
		第三次	HAL20103B227	25.9	0.0381	
	甲醇	第一次	HAL20103B220	647	0.963	
		第二次	HAL20103B224	269	0.415	
		第三次	HAL20103B228	141	0.207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0103B221	8.3	0.0124	
		第二次	HAL20103B225	4.3	6.63×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229	4.2	6.18×10 ⁻³	
	丙酮	第一次	HAL20103B222	2.18	3.25×10 ⁻³	
		第二次	HAL20103B226	1.10	1.70×10 ⁻³	
		第三次	HAL20103B230	2.47	3.63×10 ⁻³	

注: 1.“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丙酮 0.01mg/m³;硫酸雾 0.2mg/m³;丙烯腈 0.2mg/m³。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罐组六进口、装车台进口客户要求只测浓度。

4.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7 页共 35 页

(4) 厂界环境噪声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02.13)	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1:26~12:16	昼间	53.7
东厂界 Z2#监测点			昼间	52.5
南厂界 Z3#监测点			昼间	53.7
南厂界 Z4#监测点			昼间	54.1
西厂界 Z5#监测点			昼间	52.4
西厂界 Z6#监测点			昼间	53.4
北厂界 Z7#监测点			昼间	53.2
北厂界 Z8#监测点			昼间	52.8
东厂界 Z1#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0~22:37	夜间	48.6
东厂界 Z2#监测点			夜间	48.3
南厂界 Z3#监测点			夜间	48.2
南厂界 Z4#监测点			夜间	49.6
西厂界 Z5#监测点			夜间	48.3
西厂界 Z6#监测点			夜间	48.0
北厂界 Z7#监测点			夜间	48.8
北厂界 Z8#监测点			夜间	48.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8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02.14)	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34~10:15	昼间	53.4
东厂界 Z2#监测点			昼间	53.3
南厂界 Z3#监测点			昼间	53.9
南厂界 Z4#监测点			昼间	54.0
西厂界 Z5#监测点			昼间	53.1
西厂界 Z6#监测点			昼间	53.8
北厂界 Z7#监测点			昼间	53.5
北厂界 Z8#监测点			昼间	53.1
东厂界 Z1#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0~22:37	夜间	48.3
东厂界 Z2#监测点			夜间	48.2
南厂界 Z3#监测点			夜间	48.0
南厂界 Z4#监测点			夜间	49.1
西厂界 Z5#监测点			夜间	48.6
西厂界 Z6#监测点			夜间	48.2
北厂界 Z7#监测点			夜间	48.5
北厂界 Z8#监测点			夜间	48.7

注： 1.2019年02月13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9m/s，夜间风速3.0m/s。
2019年02月14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2.4m/s，夜间风速2.3m/s
2.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19 页共 35 页

(5) 土壤

检测项目	结 果 (2019.02.13)			单 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HAL20103T01	HAL20103T02	HAL20103T03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采样深度	0~20	0~20	0~20	cm
pH 值	7.7	7.8	7.8	无量纲
砷	8.27	4.92	5.52	mg/kg
镉	0.06	0.06	0.37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铜	28	22	34	mg/kg
铅	15.4	18.5	17.1	mg/kg
汞	0.081	0.049	0.056	mg/kg
镍	27	29	31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注：1. “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六价铬 1mg/kg；苯胺 0.1mg/kg。

2.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 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0 页共 35 页

(6) 土壤

检测项目	结 果 (2019.02.13)			单 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HAL20103T01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HAL20103T02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HAL20103T03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采样深度	0~20	0~20	0~20	cm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mg/kg
	氯仿	ND	ND	mg/kg
	氯甲烷	ND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mg/kg
	氯乙烯	ND	ND	mg/kg
	苯	ND	ND	mg/kg
	氯苯	ND	ND	mg/kg
	1,2-二氯苯	ND	ND	mg/kg
	1,4-二氯苯	ND	ND	mg/kg
	乙苯	ND	ND	mg/kg
苯乙烯	ND	ND	mg/kg	
甲苯	ND	ND	m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ND	mg/kg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1 页共 35 页

续上页:

附表：“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1	氯甲烷	1.0×10^{-3}	15	1,1,2-三氯乙烷	1.2×10^{-3}
2	氯乙烯	1.0×10^{-3}	16	甲苯	1.3×10^{-3}
3	1,1-二氯乙烯	1.0×10^{-3}	17	四氯乙烯	1.4×10^{-3}
4	二氯甲烷	1.5×10^{-3}	18	1,1,1,2-四氯乙烷	1.2×10^{-3}
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3}	19	氯苯	1.2×10^{-3}
6	1,1-二氯乙烷	1.2×10^{-3}	20	乙苯	1.2×10^{-3}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3}	21	间/对-二甲苯	1.2×10^{-3}
8	氯仿	1.1×10^{-3}	22	苯乙烯	1.1×10^{-3}
9	1,2-二氯乙烷	1.3×10^{-3}	23	1,1,2,2-四氯乙烷	1.2×10^{-3}
10	1,1,1-三氯乙烷	1.3×10^{-3}	24	邻-二甲苯	1.2×10^{-3}
11	四氯化碳	1.3×10^{-3}	25	1,2,3-三氯丙烷	1.2×10^{-3}
12	苯	1.9×10^{-3}	26	1,4-二氯苯	1.5×10^{-3}
13	1,2-二氯丙烷	1.1×10^{-3}	27	1,2-二氯苯	1.5×10^{-3}
14	三氯乙烯	1.2×10^{-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2 页共 35 页

(7) 土壤

检测项目 半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19.02.13)			单 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HAL20103T01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HAL20103T02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HAL20103T03 棕黄色、潮、 无植物根系、轻壤土	
采样深度	0~20	0~20	0~20	cm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附表：“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1	2-氯苯酚	0.06	6	苯并(b)荧蒽	0.2
2	硝基苯	0.09	7	苯并(k)荧蒽	0.1
3	萘	0.09	8	苯并(a)芘	0.1
4	苯并(a)蒽	0.1	9	茚并(1,2,3-cd)芘	0.1
5	蒽	0.1	10	二苯并(ah)蒽	0.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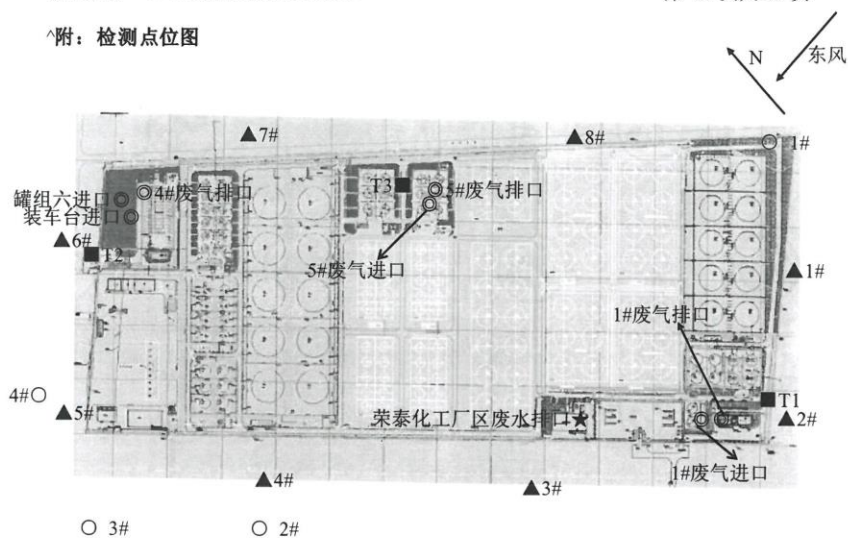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3 页共 35 页

附：检测点位图



虹港石化废水总排口★

说明：★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土壤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4 页共 35 页

废气（无组织）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状况
2019.02.13	第一次	5.6	103.5	61.8	2.8	东	多云
	第二次	8.4	103.0	57.7	2.6		
	第三次	10.4	102.8	55.2	2.8		
	第四次	9.2	102.9	57.4	2.4		
2019.02.14	第一次	2.2	103.5	68.8	2.4	东	阴
	第二次	3.4	103.3	66.4	2.6		
	第三次	4.0	103.0	62.5	2.7		
	第四次	3.1	103.2	63.7	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5 页共 35 页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4	Pa	标干流量	225	m ³ /h
静压	-0.45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2.9	℃	全压	-0.40	kPa
流速	8.5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39	m ³ /h	含湿量	3.0	%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72	Pa	标干流量	238	m ³ /h
静压	-0.45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0	℃	全压	-0.41	kPa
流速	9.0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54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71	Pa	标干流量	236	m ³ /h
静压	-0.39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1	℃	全压	-0.34	kPa
流速	8.9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51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8	Pa	标干流量	254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0.05	kPa
流速	9.8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76	m ³ /h	含湿量	5.2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6 页共 35 页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4	Pa	标干流量	249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	℃	全压	0.07	kPa
流速	9.5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69	m ³ /h	含湿量	5.2	%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6	Pa	标干流量	252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0.09	kPa
流速	9.7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73	m ³ /h	含湿量	5.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9	Pa	标干流量	1586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8	℃	全压	/	kPa
流速	6.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651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5	Pa	标干流量	1506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8	℃	全压	/	kPa
流速	6.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569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8	Pa	标干流量	1559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8	℃	全压	/	kPa
流速	6.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625	m ³ /h	含湿量	3.3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7 页共 35 页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3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3.8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73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55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3.9	m/s	截面	4.8000	m ²
烟气流量	689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67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3.9	m/s	截面	4.8000	m ²
烟气流量	702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96	Pa	标干流量	3513	m ³ /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0	℃	全压	/	kPa
流速	14.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88	m ³ /h	含湿量	3.4	%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00	Pa	标干流量	3559	m ³ /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0	℃	全压	/	kPa
流速	14.6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732	m ³ /h	含湿量	3.3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8 页共 35 页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09	Pa	标干流量	3631	m ³ /h
静压	0.08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9	℃	全压	/	kPa
流速	14.9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792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8	Pa	标干流量	234	m ³ /h
静压	-0.28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2.8	℃	全压	-0.23	kPa
流速	8.8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48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9	Pa	标干流量	238	m ³ /h
静压	-0.40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2.7	℃	全压	-0.36	kPa
流速	9.0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53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1#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62	Pa	标干流量	223	m ³ /h
静压	-0.47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2.8	℃	全压	-0.43	kPa
流速	8.4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38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9	Pa	标干流量	257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	℃	全压	0.04	kPa
流速	9.8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77	m ³ /h	含湿量	4.9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29 页共 35 页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3	Pa	标干流量	247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	℃	全压	0.07	kPa
流速	9.5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67	m ³ /h	含湿量	5.1	%
检测点：1#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1	Pa	标干流量	245	m ³ /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0.08	kPa
流速	9.4	m/s	截面	0.0079	m ²
烟气流量	265	m ³ /h	含湿量	5.0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5	Pa	标干流量	1489	m ³ /h
静压	0.03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9	℃	全压	/	kPa
流速	6.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555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7	Pa	标干流量	1543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9	℃	全压	/	kPa
流速	6.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611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1471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8	℃	全压	/	kPa
流速	6.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533	m ³ /h	含湿量	3.3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0 页共 35 页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51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3.8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87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627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3.7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62	m ³ /h	含湿量	2.6	%
检测点：5#废气进口 2019.02.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682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4.0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717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12	Pa	标干流量	3655	m ³ /h
静压	0.05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0	℃	全压	/	kPa
流速	15.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838	m ³ /h	含湿量	3.4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1 页共 35 页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06	Pa	标干流量	3599	m ³ /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0	℃	全压	/	kPa
流速	14.8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782	m ³ /h	含湿量	3.5	%
检测点：5#废气排口 2019.02.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14	Pa	标干流量	3664	m ³ /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3.5	kPa
烟温	11	℃	全压	/	kPa
流速	15.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860	m ³ /h	含湿量	3.4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2 页共 35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41360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50792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1
便携式风速仪	NK5919 型	TTE2014106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44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TTE201657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8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08 代)	TTE201413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6621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2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TTF20180703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7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71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40478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73706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TTE20141361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LC-20A	TTE2015146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7000F	TTE20141123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3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TTE2014136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680-SQ8	TTE201605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TTE2018900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4 页共 35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废水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废水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废水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废水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废水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气相色谱法 6.4.6（1）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1C01R1b

第 35 页共 35 页

接上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底泥、沉积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HX.HHC-010（等同采用碱法消解测定六价铬 US EPA 3060A:1996 比色法测定六价铬离子 US EPA 7196A:1992）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GB/T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22105.1-2008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土壤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注：“#”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17100014044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 页共 15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三同时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6BA3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2 页 共 1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10.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90024829102C，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190024829102C 作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传真：0517-89909229

编制：	<u> 孟新 </u>	签发：	<u> 王克云 </u>
审核：	<u> 翟燕 </u>	签发人职位：	<u> 实验室经理 </u>
采样日期：	<u> 2019年03月14~15日 </u> <u> 2019年03月14日~ </u>	签发日期：	<u> 2019/04/09 </u>
检测日期：	<u> 2019年03月21日 </u>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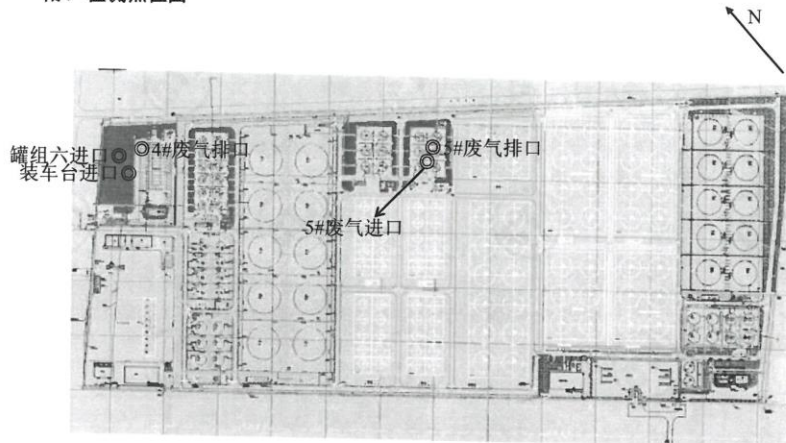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3 页共 15 页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I

第 4 页共 1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气	详见下表	胡井勋、徐志敏、韩斌斌、徐建康	瞬时/连续	气袋/吸附管

检测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装车台进口			
		2019.03.14		2019.03.1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2701A101	ND	HAL22701A201	3.2
	第二次	HAL22701A103	ND	HAL22701A203	2.6
	第三次	HAL22701A105	ND	HAL22701A205	5.7
丙酮	第一次	HAL22701A102	0.17	HAL22701A202	317
	第二次	HAL22701A104	0.20	HAL22701A204	193
	第三次	HAL22701A106	0.15	HAL22701A206	136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罐组六进口			
		2019.03.14		2019.03.1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L22701B101	742	HAL22701B201	452
	第二次	HAL22701B103	1.29×10 ⁴	HAL22701B203	347
	第三次	HAL22701B105	1.26×10 ⁴	HAL22701B205	522
甲醇	第一次	HAL22701B102	122	HAL22701B202	1.16×10 ³
	第二次	HAL22701B104	94	HAL22701B204	1.18×10 ³
	第三次	HAL22701B106	539	HAL22701B206	2.01×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5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4#废气排口						
		2019.03.14			2019.03.1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第一次	HAL22701 C101	0.25	3.42×10 ⁻⁴	HAL22701 C201	0.44	5.69×10 ⁻⁴	15
	第二次	HAL22701 C105	0.23	2.98×10 ⁻⁴	HAL22701 C205	0.23	3.00×10 ⁻⁴	
	第三次	HAL22701 C109	0.26	3.35×10 ⁻⁴	HAL22701 C209	0.30	3.78×10 ⁻⁴	
丙烯酸腈	第一次	HAL22701 C102	ND	/	HAL22701 C202	ND	/	
	第二次	HAL22701 C106	ND	/	HAL22701 C206	ND	/	
	第三次	HAL22701 C110	ND	/	HAL22701 C210	ND	/	
甲醇	第一次	HAL22701 C103	26	0.0356	HAL22701 C203	180	0.233	
	第二次	HAL22701 C107	10	0.0129	HAL22701 C207	78	0.102	
	第三次	HAL22701 C111	10	0.0129	HAL22701 C211	60	0.075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2701 C104	7.77	0.0106	HAL22701 C204	7.63	9.87×10 ⁻³	
	第二次	HAL22701 C108	4.20	5.43×10 ⁻³	HAL22701 C208	5.18	6.76×10 ⁻³	
	第三次	HAL22701 C112	2.99	3.85×10 ⁻³	HAL22701 C212	7.60	9.58×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6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5#废气进口					
		2019.03.14			2019.03.1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第一次	HAL22701D 101	168	0.102	HAL22701D 201	102	0.0624
	第二次	HAL22701D 105	283	0.180	HAL22701D 205	2.02×10 ³	1.23
	第三次	HAL22701D 109	2.03×10 ³	1.23	HAL22701D 209	2.35×10 ³	1.48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2701D 102	585	0.357	HAL22701D 202	364	0.223
	第二次	HAL22701D 106	874	0.556	HAL22701D 206	114	0.0692
	第三次	HAL22701D 110	109	0.0659	HAL22701D 210	67.8	0.0428
甲醇	第一次	HAL22701D 103	9	5.49×10 ⁻³	HAL22701D 203	104	0.0636
	第二次	HAL22701D 107	11	7.00×10 ⁻³	HAL22701D 207	59	0.0358
	第三次	HAL22701D 111	28	0.0169	HAL22701D 211	207	0.13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L22701D 104	52.1	0.0318	HAL22701D 204	434	0.266
	第二次	HAL22701D 108	8.12×10 ³	5.16	HAL22701D 208	395	0.240
	第三次	HAL22701D 112	3.45×10 ³	2.09	HAL22701D 212	5.63×10 ³	3.5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7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5#废气排口						
		2019.03.14			2019.03.15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第一次	HAL22701 E101	0.88	2.98×10 ⁻³	HAL22701 E201	0.46	1.56×10 ⁻³	15
	第二次	HAL22701 E105	0.84	2.86×10 ⁻³	HAL22701 E205	0.40	1.39×10 ⁻³	
	第三次	HAL22701 E109	0.27	8.99×10 ⁻⁴	HAL22701 E209	0.32	1.06×10 ⁻³	
丙烯腈	第一次	HAL22701 E102	0.2	6.77×10 ⁻⁴	HAL22701 E202	0.3	1.02×10 ⁻³	
	第二次	HAL22701 E106	ND	/	HAL22701 E206	0.2	6.85×10 ⁻⁴	
	第三次	HAL22701 E110	ND	/	HAL22701 E210	ND	/	
甲醇	第一次	HAL22701 E103	7	0.0237	HAL22701 E203	34	0.115	
	第二次	HAL22701 E107	7	0.0238	HAL22701 E207	52	0.178	
	第三次	HAL22701 E111	5	0.0166	HAL22701 E211	32	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L22701 E104	4.43	0.0150	HAL22701 E204	6.93	0.0235	
	第二次	HAL22701 E108	4.84	0.0165	HAL22701 E208	4.39	0.0150	
	第三次	HAL22701 E112	3.66	0.0122	HAL22701 E212	5.22	0.0175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罐组六进口、装车台进口客户要求只测浓度。

4.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8 页共 15 页

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	Pa	标干流量	136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5.7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469	m ³ /h	含湿量	3.1	%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1294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394	m ³ /h	含湿量	3.1	%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128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390	m ³ /h	含湿量	3.2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9 页共 15 页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1294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4	℃	全压	/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393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1305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5	℃	全压	/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410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4#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1261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5	℃	全压	/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1363	m ³ /h	含湿量	3.3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0 页共 15 页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610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8	℃	全压	/	kPa
流速	3.7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62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36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7	℃	全压	/	kPa
流速	3.9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89	m ³ /h	含湿量	2.6	%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605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7	℃	全压	/	kPa
流速	3.7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55	m ³ /h	含湿量	2.6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1 页共 15 页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5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612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7	℃	全压	/	kPa
流速	3.7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61	m ³ /h	含湿量	2.5	%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5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607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3.7	℃	全压	/	kPa
流速	17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56	m ³ /h	含湿量	2.6	%
检测点：5#废气进口（2019.03.15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631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8	℃	全压	/	kPa
流速	3.8	m/s	截面	0.0491	m ²
烟气流量	684	m ³ /h	含湿量	2.6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2 页共 15 页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87	Pa	标干流量	3387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14.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39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89	Pa	标干流量	3404	m ³ /h
静压	0.05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14.3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61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80	Pa	标干流量	3329	m ³ /h
静压	0.05	kPa	大气压	102.0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14.0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565	m ³ /h	含湿量	3.2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I

第 13 页共 15 页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85	Pa	标干流量	3386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2	℃	全压	/	kPa
流速	14.2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19	m ³ /h	含湿量	3.2	%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90	Pa	标干流量	3425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14.4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77	m ³ /h	含湿量	3.3	%
检测点：5#废气排口（2019.03.15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83	Pa	标干流量	3354	m ³ /h
静压	0.04	kPa	大气压	102.2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流速	14.1	m/s	截面	0.0707	m ²
烟气流量	3601	m ³ /h	含湿量	3.3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4 页共 15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50792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7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575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B001	TTE2017683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B001	TTE2017683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B001	TTE20176844
便携式采气桶	TL-01	DZ52025
手摇绞车	QJ1	TTF2018070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24829102CR1

第 15 页共 15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7年）气相色谱法 6.4.6（1）	0.01mg/m ³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附件十三：营业执照



附件十四：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2

名称：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701-712
(除 704)、801-812 (除 804), 901-912 (除 904) 室 (223005)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2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18

附件十五：现场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容厂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荣泰废水总排口采样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消防尾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虹港废水总排口采样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相应标识</p> 

危废库管理制度



1#硫酸雾废气排气筒



5#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4#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